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

01  
02  
03 被 告 李俊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07 陳韋辰律師

08 被 告 邱姿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彭成翔律師

13 被 告 邱慧瑩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林尚瑜律師

17 張方俞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18 被 告 郭耀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鄭人傑律師（法扶律師）

23 被 告 陳棟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江瑋平律師

28 詹仕沂律師

29 被 告 鄭自強

01 選任辯護人 簡鵬舉律師（法扶律師）

02 被 告 蔡林忠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張仁龍律師

06 被 告 馮明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張志新律師（法扶律師）

10 被 告 黃百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黃智遠律師

14 被 告 張家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許兆濂律師

19 陳才加律師

20 簡家瑩律師

21 參 與 人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 （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廢止登記）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 表 人 李俊霖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參 與 人 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廢止登記）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邱姿蒨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  
06 字第30139號、109年度偵字第3218號、第5402號）及移送併辦  
07 （109年度偵字第7262號、第24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①李俊霖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十  
10 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又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  
12 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主  
13 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6-2、52所示之物均  
15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零肆萬陸仟伍佰元，  
16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②邱姿蒨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十  
19 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0 算壹日；又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21 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  
22 主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  
2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24 肆佰參拾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2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③邱慧瑩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28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未扣  
29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萬貳仟伍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  
30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1 ④郭耀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02 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  
03 表六編號12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  
04 壹拾柒萬參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0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 07 ⑤陳棟樑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08 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  
09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除應發還被  
10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2 ⑥鄭自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13 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  
14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貳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15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⑦蔡林忠政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18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  
19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萬捌仟伍佰元，除應發還被害  
20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⑧馮明娥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23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  
24 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  
25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6 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27 臺幣伍佰貳拾捌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8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 30 ⑨黃百蓮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十  
31 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1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2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⑩張家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四  
05 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  
06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07 款罪，共六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  
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0 ⑪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扣案如附表六編號2、6-3、  
11 7、9-1、10、20、21、24-1、27、28、29-1、30、32至38、4  
12 0、41、43、44、57、60、61、74至85、91、92、94、97、10  
13 3、104、107、109、113、135、141、145、151-1、154所示之  
14 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億柒仟壹佰玖拾萬捌  
15 仟捌佰玖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1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⑫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扣案如附表六編號3、13、1  
19 4、16、53、5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20 億伍仟玖佰玖拾伍萬玖仟肆佰參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21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3 犯罪事實

24 一、邱姿蒨、李俊霖（原名李逸凱，民國95年3月27日改名為李  
25 俊霖）自97年2月5日起擔任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  
26 一編號00000000，97年2月5日設立，址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號18樓之8，下稱風能量源公司）之董事，邱姿蒨  
28 並自97年9月16日起擔任董事長，負責綜理風能量源公司業  
29 務，包含綠寶無機複合應用材料（Green Power）之研發及  
30 業務開發，李俊霖則擔任風能量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  
31 接洽及於業務會報中報告風能量源公司每月業務進度。李俊

01 霖於97年6月18日至106年3月31日期間，另擔任廣豐國際開  
02 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97年7月4日設立，址  
03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之3，原名為富鑫國際投  
04 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1月27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05 108年8月間遷移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5，  
06 登記經營項目為投資顧問業等，不包括收受存款業務在內，  
07 下稱廣豐公司)之董事，位居總經理之要職，且為廣豐公司  
08 之實際負責人，並自106年4月1日起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  
09 長，綜理廣豐公司所有業務。邱慧瑩為李俊霖之配偶、邱姿  
10 蒨之胞妹，於廣豐公司擔任總監，負責管理廣豐公司之財務  
11 與金流。李俊霖、邱慧瑩、邱姿蒨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12 受存款業務，知曉風能量源公司取得美國能源部阿岡實驗室  
13 技術專利授權，引進綠寶複合應用材料進行產品研發於市場  
14 上試推，有原料訂購費用、研發經費、技術權利金及人事薪  
15 資、租金、辦活動、員工出差等管銷費用之需求，極需營運  
16 資金，而風能量源公司於97年間尚處於研發階段，幾年內將  
17 無營業獲利，風能量源公司101年至107年間之營業收入總額  
18 多半僅新臺幣(下同)數十萬至300萬餘元間，營業淨利均  
19 為負數，致無其他營業收入之廣豐公司於101年至107年間逐  
20 年認列投資損失，資金入不敷出，為能不斷招攬大眾投資並  
21 賺取招攬獎金，遂利用經濟犯罪上所稱「龐氏騙局(Ponzi  
22 scheme)」之詐欺取財模式，即以設計一保本固定給息之投  
23 資計畫由廣豐公司行銷推廣，藉由每月發放高額紅利或利息  
24 誘使被害人投資，實際則將後期加入之投資者所交付之金錢  
25 佯裝為快速盈利，再給付予前期投資者，使前期投資者誤認  
26 自己投資有豐富獲利之表面假象，致使他人陷於錯誤因而參  
27 與投資或再加碼投資，然除新進投資者所交付之金錢外，並  
28 無其他真正實際營業獲利之資金來源(即所謂後金養前金之  
29 方式)，僅求短期內獲取可觀之資金，而不管後期可能因本  
30 息支出龐大致周轉不靈；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又為能於  
31 推銷前開投資方案時提高大眾之投資意願，乃謀議以風能量

01 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提供予投資人作為質押憑證，以取信投  
02 資人。其等犯行詳如下述：

03 (一) 邱姿蒨於97年9月16日接任風能量源公司董事長後，與董  
04 事李俊霖均知曉風能量源公司斯時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  
05 (普通股6000萬元、特別股2000萬元)中，普通股3050萬  
06 元、特別股2000萬元係前董事長朱啟滄(已歿)先後於97  
07 年8月7日、同月26日向楊載牧借款，作為該公司股東增資  
08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資本額證明(詳見附表一編號-2、-  
09 1)，並無實際取得股本，仍自98年11月間起，以廣豐公  
10 司名義推出「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專案詳情  
11 如後述)，並以證券質押借貸為名，提供前揭不具價值之  
12 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予投資人作為質押憑證，以取信投資  
13 人。嗣當廣豐公司持有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不足時，雖  
14 廣豐公司、邱姿蒨無足夠資力繳納股款，為使用風能量源  
15 公司之特別股股票吸引大眾投資，李俊霖、邱姿蒨仍決定  
16 以邱姿蒨或廣豐公司名義作為出資股東之身分，以借款驗  
17 資之方式辦理增資。邱姿蒨、李俊霖、黃百蓮(係黃百蓮  
18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及張家興4人均明知公  
19 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  
20 足，竟共同基於公司應收取之股東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  
21 請文件表明收足、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22 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張家興並未參與附  
23 表一編號11、12，且附表一編號11、12並未製作財務報  
24 表，故另3人就此部分無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  
25 意聯絡，詳如後述)，由邱姿蒨以每次增資約10餘萬元之  
26 代價(含黃百蓮之報酬1萬2000元及黃百蓮代收代付之費  
27 用)，委託黃百蓮辦理增資事宜，再由黃百蓮先後向不知  
28 詳情之金主楊載牧(附表一編號1至10)、李昭萃(附表  
29 一編號11、12)借資，楊載牧全權委託張家興處理(附表  
30 一編號1至10)，李昭萃全權委託趙文章處理(附表一編  
31 號11、12)；張家興透過黃百蓮要求邱姿蒨至陽信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辦帳戶作為收受資本額帳戶，  
03 並於需辦理增資時，由黃百蓮向邱姿蓓或不知情之風能量  
04 源公司會計邱子晏收取該收受資本額帳戶之存摺、蓋好風  
05 能量源公司大小章之印文或邱姿蓓印文之取款憑條等資料  
06 後交予張家興、趙文章，由張家興、趙文章分別於附表一  
07 編號1至12之存入日期，自附表一編號1至12「資金來源」  
08 欄所示之楊載牧申辦之陽信銀行古亭分行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臺灣銀行連城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銀行  
10 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昭萃申辦之聯邦銀行永  
11 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銀行雙和分行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直接或先匯至邱姿蓓申辦之陽信銀行古亭分  
13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或聯邦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後，再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至12「收受資本額帳  
15 戶」欄所示之風能量源公司申辦之陽信銀行古亭分行0000  
16 00000000號帳戶或聯邦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作為風能量源公司股東增資特別股及普通股之資本額  
18 證明，張家興、趙文章再以上開收受資本額帳戶存摺影本  
19 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供風能量源公司製作已收足股款之不  
20 實風能量源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  
21 款明細表（僅資產負債表屬財務報表，且附表一編號11、  
22 12並未製作資產負債表），張家興、趙文章並委由不知情  
23 之順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順景查核並出具發行新股變  
24 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或  
25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旋將上開風能量源公司陽信銀行帳  
26 戶或聯邦銀行收受資本額帳戶內供驗資之股款，直接匯出  
27 至附表一編號1至12「資金去向」欄所示之楊載牧申辦之  
28 上開臺灣銀行連城分行、陽信銀行古亭分行帳戶、李昭萃  
29 申辦之上開聯邦銀行永和分行、聯邦銀行雙和分行帳戶  
30 內，或先匯至邱姿蓓申辦之上開陽信銀行古亭分行、聯邦  
31 銀行西湖分行帳戶內，再匯至楊載牧上開各該帳戶內，並

01 將上開收受資本額帳戶之存摺、查核報告書交予黃百蓮，  
02 再由黃百蓮持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  
03 會議記錄及簽到簿、試算表、資產負債表、資本額變動  
04 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查核報告書等資料，至臺北市  
05 政府或新北市政府，辦理該公司之增資登記，使僅具形式  
06 審查權之承辦公務員誤以為股款業已收足，而將此不實事  
07 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公文書上（增資日期詳如  
08 附表一所示），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  
09 正確性。風能量源公司自99年1月至105年12月間共虛偽增  
10 資12次、金額2億7000萬元（普通股3000萬元、特別股2億  
11 4000萬元；其中以邱姿蒨名義認購之普通股3000萬元【編  
12 號1增資2000萬元、編號7增資1000萬元】、特別股2000萬  
13 元【編號12增資2000萬元】，以廣豐公司名義認購之特別  
14 股2億2000萬元；另邱姿蒨就編號12增資，業經臺灣士林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7月30日緩起訴在案，不在本件  
16 起訴範圍），由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虛偽增資至實收資本  
17 額3億5000萬元（普通股9000萬元、特別股2億6000萬  
18 元）。又每次虛偽增資後，邱姿蒨均委託黃百蓮印製風能  
19 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印製登載變更登記日期、發行股份  
20 總數、每股金額、本次發行股數及發行日期等），並指示  
21 黃百蓮將印製好之特別股股票轉交予不知情之邱子晏，邱  
22 子晏再轉交邱慧瑩、廣豐公司會計馮明娥保管，並將特別  
23 股股票編號造冊管理，再於招攬前開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  
24 簽約時提供予投資人質押。總計風能量源公司自設立登記  
25 後，共計虛偽增資14次，不實資本額為3億2050萬元（其  
26 中普通股6050萬元、特別股2億6000萬元），占整體資本額  
27 高達91.57%。

28 （二）邱姿蒨、李俊霖與邱慧瑩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29 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  
30 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  
31 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復

01 知曉風能量源公司規模不大，尚處於研發階段，並無實際  
02 營收及獲利，亦無足夠供風能量源公司辦理增資，而需虛  
03 偽增資發行特別股、普通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4 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98年  
05 11月間起，由廣豐公司推行「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  
06 案」，該專案申請書上記載申請人同意投資多少單位、金  
07 額，投資分紅利率為年息幾%，採每月發放；李俊霖復設  
08 計「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由廣豐公司向乙方  
09 （即投資人、債權人）證券質押借貸，以因應廣豐及風能  
10 量源公司營運擴充所需，並提供前述無充足股本虛偽增  
11 資、不具價值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估定價格每股  
12 60元）作為乙方質押之擔保品，承諾月付利息1000元、80  
13 0元或700元（合約第6條，經換算為年利率12%、9.6%或  
14 8.4%不等之利息），約定到期日（起始基準日起滿2年）  
15 時，廣豐公司應清償本金債款，贖回質押在乙方之股票  
16 （合約第7條），或乙方可選擇以當初約定價格轉換風能量  
17 源公司普通股股份（即以債換股，合約第11條、第12條），  
18 享有正式股東持有有價證券權利（合約第13條），或乙方  
19 可選擇不領回本金，重新簽訂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  
20 繼續投資（即續約），李俊霖等3人即以此「印製股票換  
21 鈔票」及承諾保本並提供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或利息之方  
22 式非法吸收資金。李俊霖與邱慧瑩為推廣業務並擴大規  
23 模，除於臺北總公司外，另在臺中市○○區○○路00號B棟1  
24 3樓之4（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及高雄市○○區○○路00  
25 0號5樓（廣豐公司高雄辦公室）設立推廣業務據點。李俊  
26 霖、邱慧瑩夫婦復於97年下半年，以底薪3萬300元，商請  
27 蔡林忠政擔任臺北總公司之行政經理（蔡林忠政於105年  
28 底離職，但於107年起又擔任兼職工作；蔡林忠政自98年1  
29 1月13日至106年6月22日同時擔任廣豐公司董事），負責  
30 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佈達公司制度及決策等；於98年初  
31 以底薪4萬元，商請郭耀宇擔任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之行

01 政經理，負責業務人員訓練管理及彙整招攬投資人之資  
02 料，於98年11月間，復商請郭耀宇擔任廣豐公司董事長  
03 （郭耀宇自98年11月13日至106年3月31日同時擔任廣豐公  
04 司董事長，106年4月1日至108年1月27日擔任廣豐公司董  
05 事），至臺北總公司為廣豐公司建立人事行政管理制  
06 度，包含建議考核、獎懲與訓練制度之建立、組織章程修正，  
07 並於99年底回到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擔任經理，協助業務  
08 人員之教育及訓練；於98年11月間，以月薪3萬元、全勤  
09 工作津貼5000元，商請陳棟樑擔任副總經理（陳棟樑自98  
10 年11月13日至100年1月9日同時擔任廣豐公司董事），負  
11 責管理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及中區業務推展；於98年底，  
12 以月薪3萬5000元，商請鄭自強擔任副總經理（鄭自強自1  
13 06年7月3日至108年1月27日同時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  
14 負責管理廣豐公司高雄辦公室及南區業務推展。又李俊  
15 霖、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等人於104年之  
16 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定期召開幹部會議，檢討各區業績、討  
17 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建議事項、業務制度、出  
18 國獎勵等事宜，其等參與廣豐公司營運事務之討論、決策  
19 與執行，對於廣豐公司對外招募會員及吸收資金等業務具  
20 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影響力。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  
21 林忠政與李俊霖、邱慧瑩、邱姿蓓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  
22 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尚無證據證明郭耀宇、陳棟樑、鄭  
23 自強、蔡林忠政知曉提供質押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  
24 乃虛偽增資、風能量源公司之真實營運情況而有詐欺取財  
25 之犯意聯絡），自98年11月起，由李俊霖、蔡林忠政等人  
26 負責在臺北總公司，李俊霖、陳棟樑、郭耀宇（99年底之  
27 後）等人負責在臺中辦公室，李俊霖、鄭自強等人負責在  
28 高雄辦公室舉辦說明會、產業講座，以招攬不特定民眾投  
29 資「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復說明業務制度，  
30 即業務人員每月可獲取業務獎金即所招攬投資金額之6%  
31 至10%不等，總業績500萬元以內可獲當月招攬金額之6%

01 (專員)、總業績510萬元至1000萬元可獲7%(主任)、總業  
02 績1010萬元至2000萬元可獲8%(副理)、總業績2010萬元  
03 至3000萬元可獲9%(經理)、總業績3010萬元以上可獲1  
04 0%(協理或經理)、期滿續約可獲4%，誘使北區業務王黃  
05 芳美、王亭玉、李嘉玲、陳忠偉、陳阿鳳等人、中區業務  
06 劉玉琴、陳冠穎、李鑫堂、蘇建勳、林修全、莊林素貞、  
07 楊妙珍等人、南區業務黃惠美、黃霈涵、張菊珍、謝昀  
08 蓁、柯錦惠、楊惠齡等人(尚乏證據證明以上業務員等參  
09 與公司決策及了解真實營運狀況)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投  
10 資，或邀約不特定多數大眾參與廣豐公司辦理之說明會了  
11 解投資標的及方案，前述李俊霖、郭耀宇、陳棟樑、鄭自  
12 強、蔡林忠政等講座宣稱：風能量源公司取得美國能源部  
13 阿岡實驗室技術專利授權，引進綠寶複合應用材料進行產  
14 品研發銷售及應用於各項工程，且股本雄厚，獲利穩健，  
15 前景看好，投資人僅需提供資金予廣豐公司，廣豐公司會  
16 代為投資風能量源公司，即可取得風能量源公司每股60元  
17 之特別股股票作為質押擔保，風能量源公司會將每月獲利  
18 回饋予投資人，約定分紅利率為年利率12%、9.6%或8.  
19 4%，每月發放匯入投資人指定之帳戶，2年投資期滿，可  
20 選擇贖回本金、續約領息及依當初約定金額轉換為普通股  
21 等語，另李俊霖、邱姿蓓於每月北中南區之業務會報說明  
22 風能量源公司營運情況時，除說明臺灣地區參與之工程  
23 外，復稱在大陸產業界、其他地區之工程進行情形(不分  
24 洽談中、草約與正式簽約)或綠寶產品銷售狀況，一再提  
25 及風能量源公司具競爭優勢，並未提及風能量源公司營業  
26 收入總額並不高，營業淨利均為赤字，大陸市場受兩岸關  
27 係影響並不穩定等情，致如附表二「新件」所示之各投資  
28 人(「會員姓名」欄所示之投資人與「備註欄」所註記之  
29 實際投資人不同者，應以實際投資人為被害人)不知該質  
30 押之特別股於增資時其實股本不足，亦不知其投資之款項  
31 部分將用於給付前期投資者，僅見前開特別股分紅專案保

01 本又固定給紅利或利息，復有風能量源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02 作為質押擔保品，以為多一層保障，復誤認風能量源公司  
03 資本額充足，業績良好，獲利穩健，分紅或利息來自於風  
04 能量源公司營收所得等情，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投  
05 資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參與投資或加碼投資，先填寫  
06 「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交予附表  
07 二「招攬業務」欄所示之業務轉交廣豐公司臺北總公司，  
08 復將附表二「投資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廣豐公司設於  
09 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日盛國際  
10 商業銀行敦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具非法經營  
11 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犯意聯絡之廣豐公司會計馮明娥、財務  
12 總監邱慧瑩核對投資款進帳後，由馮明娥參考廣豐公司當  
13 時之標準，計算可獲特別股幾股、利息金額，填製質權附  
14 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及註記特別股股票編號，連同上開合  
15 約與特別股股票交予北區業務，或寄送回臺中、高雄辦公  
16 室，由各該業務轉交予投資者，並在詐騙投資款初期，依  
17 約給付高額報酬予投資者，致使該投資者誤信投資屬實且  
18 安全無虞，進而持續加碼投資，或介紹親友參加。李俊  
19 霖、邱慧瑩並要求馮明娥負責製作「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  
20 分紅專案」之投資人清冊及投資款項進出紀錄（入金、到  
21 期贖回還本或續約，新件與續約分開製表）、計算利息、  
22 統籌核算業務獎金、人事薪資等明細資料，交予邱慧瑩、  
23 李俊霖審閱無誤後，馮明娥再依邱慧瑩之指示，於每月5  
24 日發放利息予投資者、每月20日發放業務員獎金與薪資、  
25 支付投資者贖回之本金、匯投資款予風能量源公司。直至  
26 108年1月30日止，新件（支付投資款，簽立新合約者）投  
27 資金額共計19億0014萬4000元（詳見附表二，起訴書誤認  
28 為19億0463萬3500元），直至108年9月底，續約（未贖回  
29 原投資款，重新簽約者）投資金額共計24億4800萬元（續  
30 約情形詳見附表三），違法吸金總額為43億4814萬4000元  
31 （起訴書誤認為43億5263萬3500元）。

01 (三) 邱姿蓓、李俊霖、邱慧瑩明知風能量源公司未依證券交易  
02 法(下稱證交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3 申報核准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亦明知有價證券  
04 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  
05 他人誤信之行為，竟共同基於非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及證  
06 券詐偽之犯意聯絡，為以下犯行：

- 07 1. 李俊霖設計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亦即將前述風能  
08 量源公司虛偽增資取得之不具價值之特別股股票質押予投  
09 資者，並約定2年合約期滿後，投資人可選擇續約不領回  
10 本金，可選擇續約，可選擇以每股60元認購風能量源公司  
11 普通股。然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刻意隱匿風能量源公  
12 司先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時，該公司股東並未實際繳納  
13 增股股款之訊息，復隱匿風能量源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14 陸續於每月業務會報、產業講座中，或向上揭與其等無違  
15 反證交法犯意聯絡之業務員等以信函或信息佯以風能量源  
16 公司前景看好，極具競爭優勢，臺灣、大陸、其他地區產  
17 業界工程、銷貨情形等語，利用不知情之各業務員亦以同  
18 樣說詞告知投資人，致如附表四「107年11月之前以債認  
19 購普通股投資收據一覽表」所示之投資人誤信風能量源公  
20 司之普通股股票具市場價值，而於附表四「轉股日期」欄  
21 所示之時間，選擇以附表四「投資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認  
22 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惟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並未  
23 交付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股票，由李俊霖設計一說明，內  
24 容為：「1. (風能量源公司)因現階段與國外及大陸廠商  
25 洽談合作事宜，短時間暫不宜股權變動。2. 特別股轉換成  
26 普通股需召開股東會向經濟部申請，因股權少每次申請要  
27 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且程序繁雜，希望累積到一定轉換  
28 股數再一次申請。3. 在轉換成普通股之前，公司保障每年  
29 每股紅利2元、保障分紅、轉換價格確定」等事由，復未  
30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逕將人名、投資金額、  
31 轉換價格每股金額、所獲股數等資訊告知邱姿蓓或不知情

01 之邱子晏，由邱子晏製作股東投資收據作為購股憑證交予  
02 邱慧瑩，連同上開說明一同交付附表四所示申請轉換認購  
03 普通股之投資者，自103年6月至107年10月間，計有53人  
04 次因合約期滿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2850萬元。

05 2.107年7、8月間，廣豐公司資金周轉不靈，無法發放紅利  
06 或利息，亦無法償還投資人本金，邱姿蓓、李俊霖及邱慧  
07 瑩均知曉風能量源公司每年處於虧損狀態，且大陸地區工  
08 程及銷售合約之簽立或洽談進度深受兩岸關係情勢之影  
09 響，前開風能量投資分紅專案利息發放出現異常將影響投  
10 資意願，廣豐公司與風能量源公司資金吃緊，經濟狀況不  
11 佳等情，為能自龐大特別股質押利息壓力中解套，甚且吸  
12 引新進投資或加碼投資者，透過在廣豐公司臺北總公司、  
13 中、南部辦公室舉辦說明會、發放文宣、由業務直接向投  
14 資人遊說或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群組方式向投資人宣稱略  
15 以：風能量源公司近期簽約情形、進行階段，前景看好，  
16 未來將在澳洲上市，邱姿蓓、李俊霖於107年10月25日赴  
17 北京簽約取得供貨合約，同年11月6日與展騰集團簽署風  
18 能量源公司保證上市總顧問合約，又於同年11月30日在臺  
19 北市美福大飯店與展騰集團舉辦風能量源公司澳洲上市發  
20 佈會，廣邀投資人參加等情，刻意隱匿風能量源公司於增  
21 資時，出資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增股股款而係借資驗資、風  
22 能量源公司長年經營虧損、兩岸關係影響合約洽談、簽立  
23 與履行進度等訊息，反係宣稱未來風能量源公司在澳洲上  
24 市後，股票價格將大幅翻漲，以債換股，獲利數倍，更於  
25 同年12月12日推出特別股轉換特惠專案，優惠投資人以每  
26 股40元、50元價格認購且上市前享有紅利，積極鼓吹投資  
27 人將本息債權轉換認購普通股，或直接以未領取之紅利、  
28 利息或再加碼現金認購普通股，且稱轉換成普通股上市後  
29 可選擇申請贖回、可轉換成海外上市之新股、可轉換成風  
30 能量源公司之老股（即臺灣風能量源公司）等語，致如附  
31 表五「107年12月後以債認購普通股投資收據一覽表」所

01 示之投資人誤信風能量源公司有資金可進行海外上市事宜  
02 及發放股利，而於附表五「轉股日期」欄所示之時間，選  
03 擇以附表五「特別股轉普通股」（將借款債權轉換為普通  
04 股）、「現金轉普通股」（以現金認購、沖抵股息或沖抵  
05 薪資方式認購普通股）欄所示之金額轉換或認購風能量源  
06 公司普通股，李俊霖等人亦以同上方式，僅交付「股東投  
07 資收據」作為購股憑證，連同載明上述事由之「說明」一  
08 同交付附表五所示之投資者，自107年12月至108年2月  
09 間，計有554人次轉換或認購普通股（股數2629萬6037  
10 股），金額共計10億4270萬元（特別股轉普通股金額：9  
11 億7117萬元，現金轉普通股金額：7153萬元）。嗣李俊霖  
12 等人之後發現展騰集團並未積極輔導風能量源公司在澳洲  
13 上市，且短期內無法速成，遂又於108年3、4月間，召開  
14 說明會宣稱將在美國納茲達克州借殼上市等語，然因資金  
15 不足而無法繼續進行。

16 3.邱姿蒨於107年間，向劉勇雄誣稱：風能量源公司致力發  
17 展科技環保產業，也參與開發各類型施工設備與機具，風  
18 能量源公司將於澳洲掛牌上市，如出資購買風能量源公司  
19 股票，將按月給付利息，保證獲利，且上市後股價會翻漲  
20 4倍等語，並邀請劉勇雄於107年11月30日至臺北美福大飯  
21 店參加「風能量科技與展能投資集團攜手赴澳洲上市新聞  
22 發表會暨說明會」，致劉勇雄陷於錯誤，決定投資，於10  
23 7年12月26日提領120萬元現金交予邱姿蒨，並取得股東投  
24 資收據。然劉勇雄發現前開上市計畫邱姿蒨並未實際進  
25 行，旋即要求邱姿蒨返還投資款，然邱姿蒨除於108年3月  
26 25日、同月26日各返還10萬元外，直至約定期限均未還款  
27 且避不見面。

28 二、嗣張秀英等人因遲未能取得利息及贖回之本金，遂提出檢  
29 舉，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  
30 搜索票，至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司臺北總公司及臺中辦公  
31 室、邱姿蒨之住處、李俊霖與邱慧瑩之住處、經鄭自強同意

01 搜索已搬遷至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高雄辦公室等  
02 處所實施搜索，分別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因而查獲上  
03 情。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8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  
09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  
10 第100條規定，雖將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益之  
11 陳述區分為二，然自白在本質上亦屬於自己不利益陳述之  
12 一種，同法第156條第1項，固僅就自白之證據能力為規  
13 定，但對於其他不利益之陳述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有其適  
14 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15 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郭耀宇、馮明娥、陳棟樑、鄭  
16 自強、蔡林忠政、黃百蓮、張家興所為之歷次供述，無證  
17 據可認係以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取得，揆之首揭意  
18 旨，其等所為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事實之陳述，倘經與本案  
19 其他事證互佐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均  
20 得作為證據。

21 (二)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查證人即被告邱姿蒨、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  
24 自強、蔡林忠政、馮明娥、證人陳冠穎、林修全、邱子晏  
25 於調詢時所為之證述，被告李俊霖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  
26 力（見本院卷二第248頁）；證人即被告李俊霖、陳棟  
27 樑、證人陳忠偉、許淑晨、張美舒、張寶珠、廖祿川、魏  
28 張秀鑾、吳振彬於調詢時所為之證述，被告邱姿蒨及辯護  
29 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48頁），本院復查無  
30 有何例外得賦予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認為  
31 對於被告邱姿蒨、李俊霖而言，分別無證據能力。

01 (三)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02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0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各證人（含共同被告）於偵訊時經檢  
04 察官依人證之程序命其等供前或供後具結所為之陳述，並  
05 無證據顯示有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  
06 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  
07 情況，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8 (四)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  
09 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  
10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1 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12 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  
13 能力。

14 (五)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15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16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17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分別表示意見如下：

18 (一) 被告李俊霖：我對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認罪，其餘部  
19 分不認罪，我們從97年從美國阿岡實驗室拿到技術授權、  
20 公司總代理，努力研發產品、經營事業，並不是虛偽的東西，  
21 碰到兩岸關係、疫情是經營上的困難，不是蓄意要作  
22 違法的事情，對於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之投資人投資、  
23 轉股情形不爭執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①97至102年  
24 間民間借貸利息，月息最低大概是1.61%，最高大概是2.  
25 44%，換算成年利率分別是19.32%及29.82%，這都顯  
26 然高於本案利息，本案公司與貸與人間約定的年利率是符  
27 合當時經濟狀況，並沒有顯不相當的情況，臺灣臺中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98年偵字第1156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普羅  
29 旺世案不起訴處分書）也認定李俊霖在先前任職富磊公司  
30 期間，所借之年利率12%借款利息並不是與本金顯不相當  
31 之紅利，可證明李俊霖並沒有違反銀行法之故意，②風能

01 量源公司、Green Power材料真實存在，李俊霖與其他公  
02 司職員都有詳實向貸款人善盡說明義務，並沒有隱瞞任何  
03 公司營運情況，貸款人自行評估風險後，認為風能量源公  
04 司前景看好，只是目前收入還不是很穩定，而且營運初期  
05 也有許多貸款人獲得廣豐公司給付之利息，有人拿回本  
06 金，後來公司營運狀況下滑才無法履行上開金錢約定，本  
07 案只是屬於一般投資失利的情況，李俊霖並沒有施以任何  
08 詐術，不能以廣豐公司事後無力支付利息或返還本金之情  
09 形就推定李俊霖自始蓄意詐騙而有詐欺犯行，③本案風能  
10 量源公司所提供之轉換普通股資訊，都是針對先前已經有  
11 認購特別股之私人，屬於可得特定之人，與證交法之募集  
12 要件不符，且李俊霖對投資人也沒有詐欺行為，不構成證  
13 券詐偽罪等語。

14 (二) 被告邱姿蒨：我對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認罪，其餘部  
15 分我不認罪，我一直在風能量源公司做研發業務，沒有參  
16 與募資，我每次參加說明會的時候，都在講風能量源公司  
17 在做什麼，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的投資人投資、轉股情  
18 形我不爭執，移送併辦之投資人劉勇雄，的確有交120萬  
19 元給我，我有邀請他來聽說明會，但我們本來就是朋友，  
20 我沒有騙他，而且我還的錢還比移送併辦意旨書記載的多  
21 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①邱姿蒨交付風能量源公司特  
22 別股給廣豐公司後，對於廣豐公司如何利用特別股向投資  
23 人借款未知悉亦未參與，邱姿蒨將並未參與廣豐公司與投  
24 資人間之質押借貸，而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與質  
25 權附買回暨選擇權轉股合約所約定之利息，非屬於本金顯  
26 不相當，且風能量源公司係實際營運之公司，並未違反銀  
27 行法，亦不具詐欺之犯意；②邱姿蒨並未參與轉股文件之  
28 設計，亦未介紹任何投資人進行轉換普通股，且持有特別  
29 股之投資人早於數年前即與廣豐公司建立投資或借貸關  
30 係，相關轉股方案不屬於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  
31 行為，自不違反證交法等語。

01 (三) 被告邱慧瑩：我不認罪，李俊霖因為曾經中風導致他不能  
02 講話，我都要跟著他、照顧他，他經營廣豐公司之後，我  
03 一樣跟著他、照顧他，我在廣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李俊  
04 霖會交給我特別股股權、證明文件，我再拿去給會計馮明  
05 娥，請她幫我們做，投資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部分，業務  
06 收到申請書之後，北中南業務主管會寄到臺北總公司，行  
07 政人員就交給馮明娥處理，股東投資收據的製作都是李俊  
08 霖會去風能量源公司交代邱子晏，邱子晏做好之後拿給李  
09 俊霖，李俊霖再拿給我，我再交給會計馮明娥做，我並沒  
10 有如起訴書所述，在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參與幹部  
11 會議，檢討各區業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  
12 建議事項、業務制度、出國獎勵等事宜，我只是叫便當、  
13 坐在裡面，沒有發表意見，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的投資  
14 人投資、轉股情形我不爭執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①  
15 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有相當努力在推廣綠建材綠寶相  
16 關產品，在歷來說明會上，李俊霖應該有照實陳述，也帶  
17 有部分投資人來公司親自看過這些東西，並非虛偽不實，  
18 ②邱慧瑩身為李俊霖配偶，當然需要關心他，跟在他身邊  
19 參與各項外出事務，但是她對於特別股的擬定、決策並不  
20 知悉，邱慧瑩雖然在廣豐公司有財務總監之職稱，但她主  
21 要從事工作是機械性之行政庶務，聽從李俊霖指示，交辦  
22 各項有關投資人契約書寄發、配息匯款等事務，與違法吸  
23 金罪所要處罰之招募不特定人或多數人行為有落差，③起  
24 訴書附表二至五有列載邱慧瑩為部分投資人之經手業務，  
25 她也曾經因此而領過業務獎金，但這是因為公司經營很  
26 久，有些業務離職，只好由邱慧瑩服務原有之投資人，並  
27 不是邱慧瑩自己招募投資人，不能因此認為邱慧瑩有違反  
28 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語。

29 (四) 被告郭耀宇：我認罪，我是從98年11月起擔任廣豐公司董  
30 事長及董事，106年2月提出書面請辭董事長、董事職務，  
31 起訴書記載職位、職務內容、時間都正確，起訴書記載我

01 在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參與幹部會議，檢討各區業  
02 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建議事項、業務制  
03 度、出國獎勵等事宜都正確，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的投  
04 資人投資、轉股情形我不爭執，富磊公司當初也有相關類  
05 似營業項目，且有專業律師認證，我才認可廣豐公司同意  
06 擔任幹部，我、太太、家屬、朋友都投資不少，案發後我  
07 有取得他們諒解，因對法律不熟悉而誤觸法令，請從輕量  
08 刑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郭耀宇因富磊公司曾經推出  
09 類似投資方案而受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誤認  
10 本案並不違法，因此他不僅擔任廣豐公司之幹部，自己與  
11 妻子也投資了400多萬元，有相當理由認為他的行為並不  
12 違法，請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免其刑等語。

13 (五) 被告陳棟樑：我認罪，我自98年11月起擔任廣豐公司副總  
14 經理，負責業務推廣，我曾在98年11月間擔任廣豐公司的  
15 董事，但只有一段很短的時間就辭去了，起訴書記載我在  
16 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參與幹部會議，檢討各區業  
17 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建議事項、業務制  
18 度、出國獎勵等事宜都正確，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的投  
19 資人投資、轉股情形我不爭執，我一開始相信公司有律師  
20 的認證，看到廣豐公司確實有參加台北綠建材展，報章也  
21 有報導，風能量源公司提供材料在綠建材展展出，才會向  
22 自己的家人、親朋好友招募，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另  
23 為其辯護：①陳棟樑並沒有參與公司資金、決策、人事管  
24 理權限，雖擔任台中辦公室副總，但廣豐公司實際上是有  
25 許多業務員在外去招攬各自的親友，所以陳棟樑並不會指  
26 揮監督每一個業務員，只是將他們所蒐集到的資訊轉達給  
27 總公司，並將總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轉達業務員，行為分擔  
28 較為輕微，②陳棟樑雖曾掛名廣豐公司董事，但無證據可  
29 證廣豐公司有實質召開董事會使陳棟樑有參與決策或瞭解  
30 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之經營狀況，陳棟樑對於法人沒  
31 有之支配能力使法人犯罪，應非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

01 之行為負責人，仍可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  
02 其刑，③陳棟樑因信賴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有許坤  
03 皇律師認證，以及公司有參加綠建材展等，因此才有違反  
04 性認識錯誤的欠缺，懇請依刑法第16條但書減輕其刑：④  
05 陳棟樑犯後態度良好，有與多名投資人和解，其他投資人  
06 也都聲明不會追究他，懇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⑤陳  
07 棟樑已年逾70，患有高血壓、攝護腺肥大、慢性缺血性心  
08 臟病，需要持續追蹤治療，身體狀況並不適合入監服刑，  
09 請諭知緩刑等語。

10 (六) 被告鄭自強：我認罪，起訴書記載職位、職務內容、時間  
11 均正確，起訴書記載我在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參與  
12 幹部會議，檢討各區業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  
13 標的建議事項、業務制度、出國獎勵等事宜都正確，我10  
14 6年4月有擔任廣豐公司的董事，但我沒有實權，只是掛  
15 名，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之投資人投資、轉股情形我不  
16 爭執，我因為經歷類似之普羅旺世專案，經不起訴處分，  
17 誤認為本案合法，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  
18 ①鄭自強之前涉犯銀行法案件，經普羅旺世案不起訴處分  
19 書認定給予投資人年利息12%利息，並不該當銀行法之給  
20 付顯不相當紅利之要件，鄭自強沒有學習過任何法律專業  
21 知識，自然相信廣豐公司推行之投資案並沒有違反銀行法  
22 關於收受存款規定，此屬一般通常人都無法避免之正常認  
23 知，②鄭自強受僱在廣豐公司時，看到本案相關投資方案  
24 契約書、文件有記載有許坤皇律師認證，且蓋有律師之印  
25 章，因此相信投資案並非違法，鄭自強與家人才會投資30  
26 0多萬，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③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謂  
27 給付不相當之紅利的規範，司法實務歷年來的見解並不  
28 一致，不可能期待一個沒有受過法律專業的人民去瞭解遵守  
29 此一規範之界線為如何，請依刑法第16條規定減免其刑，  
30 ④鄭自強係因廣豐公司董事少1人，受委請擔任掛名董  
31 事，並無實權，實際上沒有執行董事職務，不該當於銀行

01 法第125條第3項之行為負責人等語。

02 (七) 被告蔡林忠政：我認罪，我在廣豐公司擔任北區行政經  
03 理，起訴書記載職位、職務內容、時間均正確，起訴書記  
04 載我在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參與幹部會議，檢討各  
05 區業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建議事項、業  
06 務制度、出國獎勵等事宜正確，但我在會議中只是紀錄，  
07 沒有參與決策，我105年因孫女出生，家裡有些狀況，所  
08 以就沒辦法繼續做，就辭去行政經理的工作，107年3月至  
09 7月間李俊霖叫我用兼差方式佈達風能量源公司的進度給  
10 業務同仁、製作電腦資料，所以我有領薪水，所以當時我  
11 只是兼差的，不是擔任行政經理，我曾經擔任廣豐公司董  
12 事，是在97、98年間開始，105年辭去董事職務，我因為  
13 普羅旺世案經不起訴處分，認為合法而投資等語。辯護人  
14 另為其辯護：①蔡林忠政在98年曾因普羅旺世案經不起訴  
15 處分確定，故認為本案利息並沒有超過前案，不會是違法  
16 的事情，且本案相關文件確有許坤皇律師之規劃設計及撰  
17 寫，甚至還給予見證，蔡林忠政更相信本案並沒有違法，  
18 主觀犯意部分可能有所欠缺，至少會有違法性認識之錯  
19 誤，②蔡林忠政只是一般員工，單純掛名董事，沒有參與  
20 任何決策，就幹部會議部分只是單純紀錄而已，沒有討  
21 論、規劃或設計，應非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行為負責  
22 人，蔡林忠政所分享、介紹的人員，都是認識非常久在保  
23 險業的客戶，甚至有很多是自己的姊妹、堂姊、兒子，自  
24 己本身也投入資金參與，參與程度較為輕微，懇請依刑法  
25 第57條、59條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

26 (八) 被告馮明娥：我不認罪，我從98年開始進廣豐公司，擔任  
27 行政會計，依照李俊霖或財務總監邱慧瑩的指示，辦理銀  
28 行存款、匯款相關業務、投資人合約繕打、電腦相關的報  
29 表製作，公司所有的會議，經營會議、幹部會議、業務彙  
30 報、教育訓練我都沒有參與，我也沒有參與公司對外的所  
31 有投資說明會，我不認識這些投資人，我也沒有招攬、賺

01 取傭金的行為，而且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有律師認  
02 證，所以我一直覺得這是合理的，不知道會觸犯銀行法，  
03 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載之投資人投資、轉股情形我不爭執  
04 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馮明娥僅係廣豐公司會計，未  
05 參與公司營運決策，更未招攬投資人，亦無參加幹部會  
06 議、教育訓練或投資說明會，利息之計算係廣豐公司設  
07 定，非馮明娥決定，相關文件係受李俊霖、邱慧瑩之指示  
08 而製作，馮明娥對於廣豐公司是否違法收受存款並不知  
09 情，主觀上並無犯意等語。

10 (九) 被告黃百蓮：我對於犯罪事實一(一)認罪，本案各次增  
11 資，我每次可獲得手續費1萬2000元至1萬5000元不等，其  
12 他拿到的錢都是代收代付性質，不是我的犯罪所得，各次  
13 資本查核報告書是楊載牧請人拿來給我，是誰拿來給我  
14 不知道，我再拿去辦登記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被告黃  
15 百蓮自偵查迄今都勇於承認犯罪事實，而且針對重要事實  
16 的供述都據實以述，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並給予  
17 緩刑宣告等語。

18 (十) 被告張家興：我對於犯罪事實一(一)不認罪，本案增資  
19 我都沒有參與，黃百蓮向我媽媽楊載牧調資金，楊載牧請  
20 我跑腿，楊載牧叫我去黃百蓮那邊拿印鑑，文件用牛皮紙  
21 袋裝著，裡面有什麼東西我不清楚，拿回來之後我就交給  
22 楊載牧；以前我也有違反公司法案件，是因為當時我媽媽  
23 90幾歲了，體弱多病，我都一肩扛下，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4 1至10部分都是我幫楊載牧跑腿，李順景會計師不是我去  
25 找的，我沒有分得利益，因為資金不是我的，是楊載牧  
26 的，借錢的人如何把報酬給楊載牧我不清楚，我沒有經手  
27 等語。辯護人另為其辯護：附表一編號1至10部分，本案  
28 實際借資給風能量源公司的是楊載牧，張家興僅係應楊載  
29 牧要求進行銀行端的跑腿工作，然從證人李順景會計師之  
30 證述可知，取得資本查核報告書部分都是由張家興的弟弟  
31 張家源去辦理送取件，張家興能否本案係不實增資實有疑

01 義等語。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一（一）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蓮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44至245  
05 頁、卷三第22頁、卷十四第165至166、171頁），核與證  
06 人邱子晏、李昭萃、李順景會計師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  
07 致相符（見偵30139號卷一第75至80頁、卷三第47至51、5  
08 65至568頁），並有風能量源公司增資歷程一覽表、風能  
09 量源公司虛偽增資14次資金流向一覽表、風能量源公司14  
10 次增資登記資料(含發行新股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  
11 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相關驗資帳戶封面及內頁影本、公司  
12 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紀錄、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表、查  
13 核報告書、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  
14 核報告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變動表等)、風能量  
15 源公司臺灣銀行連城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傳票(對應編號-2、-1增資)、風能  
17 量源公司陽信銀行古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8 及相關傳票(對應編號1至6增資)、風能量源公司聯邦銀  
19 行西湖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傳票  
20 (對應編號7至12增資)、楊載牧臺灣銀行連城分行000000  
21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對應編號3、5、6增資)、楊載  
22 牧陽信銀行古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對應  
23 編號1至5增資)、邱姿蒨陽信銀行古亭分行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傳票(對應編號1、2、6增資)、  
25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與聯邦銀行永和分行交易傳票(對應編  
26 號6增資)、邱姿蒨聯邦銀行西湖分行000000000000號交  
27 易明細及相關傳票(對應編號7至10增資)、李昭萃聯邦  
28 銀行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對應編號11  
29 增資)、李昭萃聯邦銀行雙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30 易明細(對應編號12增資)、楊載牧臺灣銀行連城分行00  
31 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對應編號3、5、6

01 增資)、楊載牧聯邦銀行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02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對應編號6至10增資)附卷可稽  
03 (見偵5402號卷一第157至475頁,本院卷八第419至424、  
04 437至478頁),且風能量源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  
05 虛偽增資,均有製作不實之資產負債表供李順景會計師查  
06 核(見偵5402號卷一第187、201、215、229、243、257、  
07 271、285、299、313頁),而資產負債表係商業會計法第  
08 28條所明定之財務報表,足認上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堪以採信。

10 (二)被告張家興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張家  
11 興於偵訊時供稱:楊載牧叫我幫他跑銀行匯款給風能量源  
12 公司,我才知道是黃百蓮介紹的,楊載牧設於臺灣銀行永  
13 和分行、陽信銀行古亭分行、聯邦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平常  
14 是由楊載牧保管,他要叫我跑銀行時就會交給我,風能量  
15 公司交易明細、提款單顯示99年1月4日、99年1月6日、99  
16 年11月30日、12月2日、100年9月9日、9月13日、100年11  
17 月23日、11年24日、101年2月20日、101年2月21日之匯  
18 出、匯入,都是楊載牧叫我去匯款的,我手上有邱姿蒨的  
19 存摺,是楊載牧交給我的,可能是為了要還錢等語(見偵  
20 30139卷三第139至14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一  
21 編號1至10都是我幫媽媽楊載牧跑腿,黃百蓮向楊載牧調  
22 資金,楊載牧請我跑腿,楊載牧有叫我去跟黃百蓮拿印  
23 章、文件,查核報告書可能是我交給黃百蓮的,因為楊載  
24 牧會指示我送文件等語(見本院卷十四第172頁),參以  
25 證人即被告黃百蓮於偵訊時證稱:本案都是邱姿蒨委託我  
26 辦理增資登記,請我幫忙介紹人借錢做驗資,我就幫忙找  
27 金主,我去金門玩認識楊載牧,我向楊載牧提到有資金需  
28 求,楊載牧說她願意借錢給邱姿蒨調度,楊載牧請她住在  
29 臺北的兒子張家興來跟我收資料,張家興指定邱姿蒨要在  
30 陽信銀行、聯邦銀行開立風能量源公司帳戶,因為楊載牧  
31 的錢放在這二家銀行,轉匯款比較方便,我有把存摺、印

01 章交給張家興，張家興處理資金匯款到邱姿蒨、風能量源  
02 公司帳戶後，要找會計師出查核報告書，把錢轉出後，張  
03 家興再把查核報告書、存摺、印章交還給我，由我轉交給  
04 邱姿蒨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18至21頁）；證人李順  
05 景於偵訊時證稱：我對於黃百蓮這個名字沒有印象，電話  
06 中好像有請我報價，但後來沒有成交，張家興有開記帳士  
07 事務所，他們好像從100年左右跟我們事務所開始合作，  
08 內容是資本額簽證，增資登記需要提供舊的登記事項卡、  
09 存摺資料、增資之會議記錄，99年至105年間我有替風能  
10 量源公司之增資出具查核報告12次等語（見偵30139號卷  
11 三第565至56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黃百  
12 蓮，今天第一次看到她，張家興有時來事務所幫他弟弟拿  
13 案件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77至284頁），堪認附表一編號  
14 1至10所示由楊載牧所提供予風能量源公司辦理虛偽增資  
15 之款項，確係由被告張家興負責匯入被告邱姿蒨或廣豐公  
16 司名義開立之帳戶供驗資，被告張家興再以上開收受資本  
17 額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供風能量源公司製作  
18 已收足股款之不實風能量源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本額變動  
19 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被告張家興並委由不知情之順  
20 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順景查核並出具相關資本額查核  
21 報告書後，旋將上開收受資本額帳戶供驗資之股款匯出，  
22 並將上開收受資本額帳戶之存摺、查核報告書交予黃百  
23 蓮，再由被告黃百蓮負責辦理增資登記手續。

24 （三）此外，被告張家興為賺取利息所得及代辦登記酬勞，自行  
25 籌措鉅資，並以其名義，開立臺灣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  
26 00000000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  
27 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以鉅額資金存放銀行循環使用，並  
28 與諸多公司負責人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聯絡，自92  
29 年5月間起至93年9月間止，由被告張家興將渠等公司設立  
30 或增資登記所需之資本，匯入相關銀行帳戶，充當股東繳  
31 足應收股款之證明，以取得各該公司股東繳納股款之銀行

01 證明，再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依該存款證明出具該等公司  
02 股款業經收足之公司資本查核報告書，充作表明股款收足  
03 之申請文件，而將申請設立登記、變更公司登記文件檢同  
04 登記申請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連同前開查核報告，  
05 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嗣於完  
06 成驗資程序後，旋將款項全數匯回被告張家興上開使用帳  
07 戶內，其違反公司法犯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  
08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簡字第78號判處罪刑確定；  
09 於100年間，多次以其母楊載牧名義，將款項匯入他人指  
10 定之帳戶，充作公司之增資款，並將存摺影印，作為股東  
11 業已繳納股款之證明文件，其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1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  
13 審簡字第315號判處罪刑確定；於99年12月間，自其母楊  
14 載牧臺灣銀行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後，存入  
15 他人指定帳戶，作為股東繳納股款之證明，其違反公司  
16 法、商業會計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經本院105  
17 年度訴字第1189號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上開各案件判決  
18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十  
19 一第145至283頁）。而本案被告張家興匯款之過程，係匯  
20 款入被告邱姿蓓、風能量源公司帳戶，旋即又自被告邱姿  
21 蓓、風能量源公司帳戶將款項領出，此種製作不實公司資  
22 金證明之方式，實與前述案件手法相同，而與短期借貸情  
23 形有別，且本案與前述案件犯罪時間重疊，更均有使用其  
24 母楊載牧臺灣銀行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張  
25 家興對於其行為係為風能量源公司製作不實繳款證明，以  
26 便製作不實財務報表，辦理公司增資登記，而使承辦公務  
27 員登記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公司登記文書等情，自不得諉為  
28 不知。是以，被告張家興主觀上確有與他人以其前揭匯款  
29 行為所製造之不實增資假象方式，而為違反上開公司法第  
30 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31 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

01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故意。其辯稱不知匯款原因  
02 為何云云，不足採信（被告張家興未參與附表一編號11、  
03 12部分，詳如後述）。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  
05 蓮、張家興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四、認定犯罪事實一（二）、（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  
08 林忠政就其等所涉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三第22頁、卷十四第168  
10 至171頁），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馮明娥對於  
11 起訴書附表二至五所示之各投資人投資、轉股情形亦不爭  
12 執（見本院卷十四第166至167、169頁），並有附件一所  
13 示之證人即投資人於調詢、偵訊時證述其等如何受招攬而  
14 投資之經過明確（被告李俊霖、邱姿蒨對於各證人未經具  
15 結所為之證述有爭執證據能力者，於此不予援用），復有  
16 附件二所示之書證附卷可稽（重要書證內容詳如後述），  
17 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雖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證  
19 交法及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馮明娥亦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  
20 犯行。然其等就自己或共犯之涉案情節歷來供述或證述如  
21 下：

22 1.被告李俊霖部分：

23 ①於108年10月22日調詢時供稱：我於98年擔任廣豐公司廣  
24 事，99年間擔任風能量源公司董事，105年間擔任廣豐公  
25 司董事長，廣豐公司收入來源是推廣風能量特別股分紅專  
26 案，風能量源公司主要是從事無機膠凝材（綠水泥材料）  
27 之銷售，但一直無法穩定，風能量源公司因為需要研發、  
28 代理及技術授權無機膠凝材，所以需要資金，廣豐公司就  
29 陸續投入資金給風能量源公司，通常都是邱慧瑩匯錢給風  
30 能量源公司，我知道風能量源公司缺錢，也決定風能量源  
31 公司要辦增資，再交給邱姿蒨處理增資，我知道邱姿蒨要

01 以調借金錢之方式完成風能量源公司之增資驗資，增資完  
02 成，風能量源就有增加的特別股，廣豐公司就先認購，之  
03 後找投資人來借貸，並提供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借款  
04 擔保，廣豐公司再支付利息，特別股都是由邱慧瑩保管，  
05 因為是由廣豐公司做為借款之質押擔保，所以增資完會放  
06 在廣豐公司，我有招攬三姊夫蔡進松、姑丈吳振斌等人來  
07 投資，也有透過廣豐公司授權委任經理人、業務人員招攬  
08 他們的親友來投資，投資說明會曾在臺北、臺中、高雄舉  
09 辦，平均每個月辦一場，大多由我負責主持，內容是介紹  
10 無機膠凝材銷售願景及介紹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廣豐公  
11 司107年7、8月間開始無法發放紅利給投資人，是因為風  
12 能量源公司有些已經到手之工程契約臨時變卦，導致出現  
13 資金短缺、經營不善的問題，107年10月間，風能量源公  
14 司有接獲中國北京及海南島的客戶大單，中國客戶希望風  
15 能量源公司在澳洲上市，所以風能量源公司有做澳洲上市  
16 規劃，但後來因為兩岸政治因素，客戶表示要延後合作，  
17 就暫停澳洲上市計畫，之後我的朋友貝爾斯公司負責人蘇  
18 小姐告訴我，可以到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後來因為在中國  
19 市場銷售停頓，所以把納斯達克上市計畫延後，107年7、  
20 8月間風能量源公司出現資金缺口，所以有要求投資人不要  
21 拿回本金，可以轉換為普通股，以換取未來更大的利  
22 益，投資人選擇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後，只有完成登  
23 記手續，拿到股東投資收據，但尚未拿到實際股票，股東  
24 投資收據是我指示風能量源公司的助理邱子晏製作的，邱  
25 慧瑩知道風能量源公司缺錢，需以調借金錢方式完成增資  
26 驗資，風能量源特別股分紅專案年利率是我決定，由12%  
27 陸續降至8.4%，邱慧瑩、邱姿蓓是因為我告訴他們才知  
28 道等語（見偵3019號卷二第5至31頁）。

29 ②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我是風能量  
30 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廣豐公司董事長，我是二家公司之  
31 實際經營者也是決策者，我太太邱慧瑩是廣豐公司的總

01 監，她負責公司財務，銀行往來間之財務、業務獎金、客  
02 戶利息發放及還本都是由邱慧瑩負責，廣豐公司是風能量  
03 源公司最大法人股東，廣豐公司投資人投資到廣豐公司，  
04 是要投資到風能量源公司去，這部分邱慧瑩當然會知道；  
05 (2)風能量源公司主要是從事無機膠凝材（綠水泥材料）之  
06 銷售，但於99年至101年間幾乎沒有營業收入，是在市場  
07 上做測試，所以廣豐公司設法籌資金予風能量源公司；(3)  
08 「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質權  
09 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是由廣豐公司與投資人簽約，因  
10 為廣豐公司是風能量源公司最大法人股東，風能量源公司  
11 發行特別股，廣豐公司就先認購，廣豐公司再出面向投資  
12 人借款，並提供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擔保品，廣豐公  
13 司依照合約內容支付利息，廣豐公司再把錢匯到風能量源  
14 公司；(4)我與邱姿蒨有共同簽約，內容是廣豐公司如何承  
15 接特別股，推廣給親朋好友，邱慧瑩沒有參與訂約，但我  
16 有跟她講過；(5)投資人要參加投資專案需填寫「風能量源  
17 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投資人將投資款匯  
18 入廣豐公司指定帳戶，約7至10天作業時間，投資人會取  
19 得「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同時也會取得等值金  
20 額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質押擔保，合約第2條清償  
21 本金就是保本，不管賺不賺錢，每個月都要付利息，廣豐  
22 公司固定會在每月5日將利息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至於  
23 年利率會依照當時市場行情而定，由我做最後決定；(6)風  
24 能量源公司之人員出差、材料購買都是不定時，款項實報  
25 實銷，由邱姿蒨通知邱慧瑩匯款給風能量源公司；(7)風能  
26 量源公司要增資與印製特別股是我告訴邱姿蒨這樣做，因  
27 為風能量源公司沒有營運準備金，我知道風能量源公司缺  
28 錢，也知道並決定風能量源公司要辦理增資；(8)從99年至  
29 105年間，因為風能量源公司需要持續投入資金從事無機  
30 凝膠業務，只要風能量源公司需要營運資金，就會辦理增  
31 資，作為新的借款擔保，借來的錢就可以增加營運資金；

01 (9)特別股一開始申請下來（增資完成）是在風能量源公  
02 司，邱慧瑩會把特別股拿過來發給投資人做質押，若有滿  
03 期贖回再回給風能量源公司；(10)廣豐公司107年營運出問  
04 題，借不到錢發利息，又沒有業務收入，很多工程都是談  
05 到要成又延誤；(11)風能量源公司有開大型發表會說明將在  
06 澳洲上市，但後來發現不可行就決定暫停，之前招攬客戶  
07 時會開說明會，我會上台講，近一年有打算上市，邱姿蒨  
08 才有帶臺中講；(12)我設計完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  
09 有向邱姿蒨解釋特別股內容、質押給利息，可以選擇轉換  
10 普通股，(13)我與邱姿蒨一起就廣豐公司與風能量源公司約  
11 定，由風能量源公司發行特別股，由廣豐公司向親友推薦  
12 特別股，讓親友投資以募集資金，我設計完質權附買回暨  
13 選擇轉股合約有向邱姿蒨說明年利率12%，後來調到為9.  
14 6%，再調整為8.4%，(14)邱姿蒨曾經跟我說過要調現金增  
15 資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161至180頁）。

16 ③於108年12月23日羈押訊問時供稱：向不特定人吸收之資  
17 金都是匯入廣豐公司，再轉匯至風能量源公司，金流我不  
18 清楚，是由我太太邱慧瑩收取、轉帳，是邱姿蒨、邱慧商  
19 量等語（見聲羈808號卷第80頁）。

20 ④於109年2月6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廣豐公司承攬  
21 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紅利專案，我綜理專案業務，包含跟  
22 北中南區之承銷人（業務員）講解特別股專案之標的，大  
23 部分是在北中南區各辦一次業務會報，下午有時會安排新  
24 進投資人之說明會，還有報告風能量源公司每月業務進  
25 度，資料來源是風能量源公司材料試驗情形、現場工地狀  
26 況，所提合約包含已經簽訂與正在接洽中的草約，MOU工  
27 作備忘錄也有；(2)風能量源公司資金不足時，邱姿蒨會跟  
28 我講，我會請廣豐公司會計馮明娥、我太太邱慧瑩匯過  
29 去，從風能量源公司工程材料狀況知道每月都在虧錢，所  
30 以幾乎每月都要給錢；(3)我透過廣豐公司授權委任經理  
31 人，亦即業務人員招攬親友投資，依照業務招攬之業績及

01 年資計算獎金，職階為專員(可抽招攬金額之6%)、主任  
02 (可抽招攬金額之7%)、副理(可抽招攬金額之8%)、經理  
03 (可抽招攬金額之9%或10%)、協理(可抽招攬金額之1  
04 0%)，每月20日現金發放，幹部會議3至6個月開一次，經  
05 理級以上會參加；(4)我薪水部分每月領取5、6萬元，獎金  
06 則是以廣豐之業務量增減來決定，超過500萬元可獲1%獎  
07 金，獎金加薪水每月可達10萬元以上，在風能量源公司負  
08 責採購、業務、工程部分，每月領取8萬元；(5)幹部會議  
09 是主管會議，主要討論公司有什麼獎勵計畫、獎金制度、  
10 未來展望、檢討年度業績，出席者有董事長、總經理、北  
11 中南副總、行政經理，年息從12%降到8.4%也有在幹部  
12 會議討論；(6)廣豐公司需要募集資金是因為風能量源公司  
13 每月都要管銷、薪資、材料費等，沒有一年是賺錢的，我  
14 們要趕快讓產品售出；(7)風能量源公司至大陸昆山成立實  
15 驗工廠三年都要錢，因為原料在大陸量多價格便宜，三年  
16 後就收起來，成果是可以在台灣自己生產，但那段時間只  
17 有拿到零星工程，第一個接洽的是南京、黑龍江等水科  
18 院，都有契約，只是量不大只有一點點，一直虧錢；(8)10  
19 7年12月展騰公司建議要幫我們公司輔導去澳洲上市，後  
20 來發現展騰公司沒有成功輔導上市的紀錄，我跟邱姿蒨共  
21 同研究到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有找貝爾斯公司幫我們規劃  
22 如何借殼上市，轉股說明是我設計，股東投資收據說明的  
23 意思是還沒完成股權登記以前，所以先給投資人收據，到  
24 時要海外上市再做股權登記，收據說明第2點是指當時我  
25 們想鼓吹投資人轉普通股，我們交付普通股收據後要收回  
26 特別股股票，想要累積一定數量跟經濟部申請，申請要降  
27 特別股股數，108年3月通知是指特別股換成普通股有3種  
28 選擇，第一是等到海外公司上市後可以申請現金贖回，不  
29 要轉為普通股，第二是海外公司上市後可取得公司股票，  
30 第三是轉換成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股票即老股，108年的  
31 股東投資說據是我寫好收據填空內容，交給邱姿蒨製作；

01 做好後交給廣豐公司，廣豐公司轉給投資人，暫不發普通  
02 股的說明也是我擬的，104年、105年投資收據說明與108  
03 年概念應該的是一樣的；(9)廣豐公司會計部門知道廣豐公  
04 司是風能量源最大股東，邱慧瑩知道特別股是風能量源公  
05 司去辦理增資，邱慧瑩知道增資時廣豐公司未必有錢提供  
06 風能量源公司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83至97頁）。

07 ⑤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關於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  
08 方案專案，利息的發放、獎金的發放、滿期還本的時候要  
09 匯錢，我請會計馮明娥列好數據後，請邱慧瑩再幫忙審核  
10 一次，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增資完畢後，股票一定要拿到  
11 廣豐公司來，我叫邱慧瑩保管，邱慧瑩也知道廣豐公司實  
12 際上沒出資，因為廣豐公司也沒錢，邱慧瑩知道風能量源  
13 公司增資款其實是跟別人調錢調來的，是我跟她講的，我  
14 會跟邱慧瑩說風能量源公司缺多少錢，邱慧瑩知道風能量  
15 源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廣豐公司本身沒有營運收  
16 入，我跟律師討論以特別股做質押方案時，邱慧瑩在我旁  
17 邊，投資人若要把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股東投資收據是  
18 風能量源公司製作，交給廣豐公司，馮明娥向邱慧瑩拿  
19 到，再拿給相關投資人等語（見本院卷七第42至87頁）。

## 20 2.被告邱姿蒨部分：

21 ①於108年12月22日調詢時供稱：本案12次的虛偽增資，都  
22 是李俊霖主動告訴我需要發行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我再  
23 去找黃百蓮，12次都是我與李俊霖決定，風能量源公司特  
24 別股都是交給李俊霖推廣，由廣豐公司與投資人簽約，投  
25 資分紅專案內容都是李俊霖製作，李俊霖有告訴我附買回  
26 條款，或風能量源公司上市後如何轉換股票，若投資人願  
27 意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李俊霖會告訴我，我再指  
28 示風能量源公司會計邱子晏印製「股條」（即股東投資收  
29 據）作為證明，「股條」內容包含投資人姓名、投資金  
30 額、股數等資訊，只給「股條」卻沒有直接過戶普通股  
31 的原因，應該是李俊霖曾告知投資人，等將來風能量源公司

01 上市櫃後，再一起辦理過戶，108年4月9日廣豐公司臺中  
02 辦公室說明會照片是投資人要求我與李俊霖去作業務報  
03 告，我去說明風能量源公司營運情形，至於後續特別股推  
04 廣事宜，是由李俊霖去說明，107年間我經朋友介紹認識  
05 展騰顧問公司負責人高健智，高健智建議風能量源公司在  
06 澳洲上市，但展騰公司輔導上市並不順利，後來108年間  
07 經朋友介紹認識貝爾斯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Tina  
08 Huang，她表示要輔導風能量源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  
09 市，但迄今未上市，107年7、8月後，廣豐公司無法償還  
10 投資人本金，李俊霖告知投資人不要取回本金，而轉換為  
11 普通股，風能量源公司12次增資的特別股我都是交代邱子  
12 晏交給李俊霖或邱慧瑩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201至20  
13 7頁）。

14 ②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本案12次的虛  
15 偽增資，是因為風能量源公司營運需要資金，李俊霖有討  
16 論到有否用特別股來做股票的借貸，然後讓資金進到公  
17 司，以特別股來做質押以推銷投資方案，投資方案可以選  
18 擇把資金拿回去，或轉為普通股，這樣的方案，是在99年  
19 間，有一位律師、李俊霖、邱慧瑩與我在臺北的公司討論  
20 的，風能量源公司都沒有賺錢，一直在做研發，廣豐公司  
21 招攬的投資款會先到廣豐公司，我再向李俊霖說風能量源  
22 公司需要什麼錢，他就會匯過來，李俊霖有跟我說過投資  
23 人的投資方案有保證還本及保證特定的利息，大約8至1  
24 0%，李俊霖也是用對新客戶募集資金的錢來還舊客戶的  
25 本金，因為公司還沒有賺錢，這是李俊霖跟我說的，我有  
26 跟李俊霖說過這樣會造成資金循環，使財務狀況更嚴重，  
27 但李俊霖說不這樣做會做不下去，107年下半年，有人要  
28 輔導我們上市，所以先將特別股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  
29 股的股條，等到公司上市後，再將之變成普通股，股條是  
30 李俊霖設計後給我看過，並問不可行，經我同意等語  
31 （見偵30139號卷二第293至307頁）。

01 ③於108年11月29日調詢時供稱：約98年底，廣豐公司與風  
02 能量源公司簽訂為期2年之合作契約，內容是廣豐公司每  
03 月提供1500萬元投資款項給風能量，合約簽訂後，廣豐公  
04 司就以風能量源特別股分紅專案對外招攬投資，風能量源  
05 公司每年都沒有獲利，98年至106年收入都用於研發，沒  
06 有提供營利給廣豐公司之投資人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  
07 第147至153頁）

08 ④於108年11月29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風能量源公司  
09 最初沒有收入，因為在做研發，主要是廣豐公司給的錢，  
10 106年後比較有收入，因為有做到台電火力發電廠，但也  
11 是小額，一場工程收入約100多萬元，也有台北市政府的  
12 第一工程處道路鋪面工程，也是小額的，107年年中，李  
13 俊霖跟我說廣豐公司財務困難，利息會發不出來，因為風  
14 能量源公司沒有賺錢，一直在花錢，李俊霖請我去廣豐臺  
15 中、高雄分公司，說明股票要在澳洲上市，我才有去說明  
16 會報告風能量源公司業務進展，108年9月前還有2次，李  
17 俊霖跟我說要有特別股才能請人繼續投資，沒有特別股就  
18 要增資，我有李俊霖、邱慧瑩反應特別股股東是寫廣豐公  
19 司，為何廣豐公司不給錢，但他們說廣豐公司沒這麼多  
20 錢，所以要去借，我會跟李俊霖、邱慧瑩說風能量公司哪  
21 裡需要錢，要匯錢過來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169至17  
22 6頁）。

23 ⑤於109年2月6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107年7月以後，  
24 當時資金不夠，李俊霖請我去廣豐公司說明會說明風能量  
25 源公司業務，每次增資是李俊霖跟我說股票不夠，希望可  
26 以增資，我說增資需要錢，李俊霖說沒錢，我就再知會邱  
27 慧瑩，她也說沒有錢，其實我知道借款驗資犯法，增資後  
28 黃百蓮把特別股交給邱子晏，邱子晏再交給邱慧瑩使用、  
29 控管，投資人若贖回本金，特別股也是交回廣豐公司邱慧  
30 瑩保管，我有看過股東投資收據，這是李俊霖給我資料  
31 （人名、每股多少錢換、投資多少錢、取得多少股），由

01 風能量源公司製作，邱子晏印出來，交給廣豐公司讓他們  
02 交給投資人，股東投資收據說明底稿是李俊霖定的，他有  
03 跟我說過轉換成普通股前，公司保障每年每股給紅利2元  
04 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五第53至62頁）。

05 3.被告邱慧瑩部分：

06 ①於108年10月22日調詢時供稱：廣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  
07 招收客戶入會投資特別股，廣豐公司再轉投資風能量源公  
08 司，風能量源公司若有獲利再回饋給廣豐公司，廣豐公司  
09 會再償還給投資客戶，但廣豐公司會支付一定比例之利息  
10 給客戶，我在廣豐公司曾短暫擔任過總監一職，後來一直  
11 都是管理公司財務會計，廣豐公司由業務員招攬客戶，如  
12 果客戶同意加入會員，就會先行填寫入會申請書，再匯款  
13 到業務員指定之公司帳號，公司收到投資人匯款後，會製  
14 作風能量源特別股交付質押擔保借款，開始借款利率為年  
15 息9.6%，105年以後入會之新客戶改為年息8.4%，廣豐  
16 公司每月5日會將利息匯給客戶，107年7、8月以後，因為  
17 風能量源公司經營不善，所以廣豐公司沒有收入，廣豐公  
18 司從107年12月開始，提供合約到期之投資人3個選擇：還  
19 本、續約及轉換為普通股，廣豐公司有提供投資人換股憑  
20 證，換股憑證是由風能量源公司製作等語（見偵30139號  
21 卷二第321至334頁）；

22 ②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擔任廣豐公  
23 司之財務長，要確認每個月的5號要給廣豐公司投資者利  
24 息，且每月都有人在贖回及還本，我要確認錢有匯到投資  
25 者的帳戶，以及管銷、薪資、獎金，我也要核對投資者進  
26 帳，核對的依據，進帳的部分，我們會給業務員公司的帳  
27 號，公司帳戶有土地銀行及日盛銀行的帳戶，款項匯進後  
28 會核對業務給我們的入會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  
29 入會申請書及款項，確認有入款後再製作質權附買回暨選  
30 擇轉股合約，出帳的部分，如有投資者要還本，要寫申請  
31 書，並需要繳回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及特別股的股

01 票，我就會出一張證明書給投資者，匯款給投資者是核對  
02 還本申請書及帳號是否正確，至於利息部分，會計有做  
03 表，每月5號匯利息，這幾年風能量源公司沒有賺錢，換  
04 股憑證是風能量源公司做的，我們再寄給客戶等語（見偵  
05 30139號卷二第387至396頁）。

06 ③於109年2月6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們會計部門負  
07 責合約書夾有特別股股票，會計會做好合約，合約制式內  
08 容是律師寫，投資者投資金額以及用投資金額計算可以給  
09 他多少特別股等是會計算好打上去，另外，二年期滿後用  
10 多少錢轉成普通股是依照公司規定處理，這是李俊霖頒佈  
11 的。108年2月前可以用多少錢換普通股是李俊霖決定，我  
12 們一開始就是用特別股，廣豐公司跟風能量源公司簽約  
13 後，就開始交付投資者特別股質押，這件事是李俊霖跟邱  
14 姿蓓決定，會計部門只是照他們決定做；投資人要申請贖  
15 回，要寫一張申請贖回表，正常來說他們會自己影印一  
16 份，有的是業務蓋自己的章，若直接到總公司辦贖回，我  
17 們當然會蓋章，有的人是錢贖回才要還特別股跟合約；我  
18 們廣豐公司會跟風能量源公司拿特別股股票，由廣豐公司  
19 會計部保管就不用拿來拿去，是我去向邱姿蓓拿，有時是  
20 他們送過來，如果不夠，我會先跟李俊霖反應特別股股票  
21 不夠，李俊霖當然會跟邱姿蓓講風能量源公司那邊會去處  
22 理，有時我會打給邱姿蓓問特別股股票怎麼還沒來；廣豐  
23 公司要撥款給風能量源多少錢，是風能量源公司的會計邱  
24 子晏，有時候邱董會跟我講，我們有給到108年；普通股  
25 收據我們資料給風能量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處理，當時  
26 是李俊霖說要轉換為普通股，客戶資料要給風能量源公  
27 司，風能量源公司要打普通股收據出來給我們，再交付給  
28 北區業務員或寄到中南部分公司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五  
29 第69至77頁）。

30 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負責管每月5日借款利息之匯  
31 款，每月20日發放薪資，客戶匯款來我核帳完，請馮明娥

01 核對特別股股數，然後寄給北中南的業務，客戶還本我要  
02 匯款給客戶，馮明娥會先作帳，我核對有沒有錯等語（見  
03 本院卷二第245頁）。

04 4.被告馮明娥部分：

05 ①於108年10月22日調詢時供稱：廣豐公司是風能量源公司  
06 的股東，就我業務上所知悉，廣豐公司對外向民眾收受投  
07 資款後，部分投資款就轉投資到風能量源公司，亦即自廣  
08 豐公司帳戶匯款到風能量源公司名下帳戶，廣豐公司對外  
09 招攬投資人投資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方案專案，投資人投  
10 資時需填寫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方案專案入會申請書，待  
11 投資人將投資款匯至指定帳戶，我會製作質權附買回暨選  
12 擇轉股合約，連同風能量源特別股郵寄給業務人員轉交給  
13 投資人，作為投資憑證及擔保還款或續約之證明，並在我  
14 所製作之投資人清冊中紀錄該名投資人持有特別股之股票  
15 號碼，邱慧瑩會不定期交給我2、300張風能量源特別股等  
16 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461至477頁）。

17 ②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於98年11月  
18 進入廣豐公司迄今，廣豐公司收入來源為投資人之投資  
19 款，主要是推銷風能量源公司之投資案，李俊霖是公司負  
20 責人，邱慧瑩是公司總監，負責財務，廣豐公司會員資金  
21 進來，會有金額及號碼，我會跟邱慧瑩講，她就從風能量  
22 源公司那邊拿一些股票回來，我會製作投資人清冊，進出  
23 利息之總表，還款轉約的表格，都會做好給邱慧瑩，正本  
24 由她留底，我保留電子檔，投資款之運用要問邱慧瑩，如  
25 果匯到風能量源公司，我會寫支付憑單，交給邱慧瑩，廣  
26 豐公司的投資方案我知道，年利率是8.4%至12%，2年過  
27 後，投資人可以選擇續約，或申請贖回，或選擇轉換為風  
28 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方案一直都有保證還本並每月發放利  
29 息，直到107年7月才比較不穩定，匯給投資人的利息是我  
30 整理出來，由邱慧瑩確認數字，他會把存摺、印章給我，  
31 我就用大批金額匯款方式請銀行匯出，107年7、8月間，

01 因為廣豐公司有資金缺口，希望可以抒解，李俊霖、邱慧  
02 瑩曾透過業務員要求投資人將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  
03 普通股股票，這樣廣豐公司的帳就會消掉，沒有本金、利  
04 息，股條是風能量源公司製作的，做好拿給邱慧瑩語（見  
05 偵30139號卷二第489至509頁）。

06 ③於108年12月6日偵訊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最初是整理之  
07 前公司的客戶資料，進來後才知道要做風能量源公司的特  
08 別股專案，投資人的投資款項（入金、到期還本贖回或續  
09 約）進出紀錄，我要將紀錄鍵入電腦建檔，邱慧瑩就是老  
10 闆娘，有哪些錢進來邱慧瑩也清楚，都是她說要付給誰，  
11 是邱慧瑩告訴我從某年某月開始新件利息降成9.6%最後  
12 又降成8.4%等語（見偵30139號卷二第327至335頁）。

13 ④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邱慧瑩是我的直屬長官，  
14 特別股都是邱慧瑩拿到廣豐公司並保管，邱慧瑩會叫我匯  
15 款給風能量源公司，投資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的  
16 投資人錢匯到銀行，業務會跟邱慧瑩說，邱慧瑩會指示我  
17 去銀行看有沒有錢進來，然後我會將入金之金額、日期登  
18 錄在電腦，投資申請書由邱慧瑩保管，股票與合約書我會  
19 連同簽收單一起寄到臺中、高雄，在台北就是直接給業  
20 務，邱慧瑩會審核我做的簽收表等文件，贖回、續約、轉  
21 股的申請書也是透過邱慧瑩，邱慧瑩再指示我怎麼處理，  
22 股東投資收據是邱慧瑩上班時會拿一整袋過來，我製作簽  
23 收表，再連同股東投資收據一起寄到臺中或高雄之行政窗  
24 口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34至355頁）。

25 （三）本案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26 1. 證人邱子晏於偵訊時證稱：我在風能量源公司任職，擔任  
27 行政助理兼會計助理，風能量源公司從99年起前幾年營業  
28 收入沒有很好，研發居多，後面幾年有開始賣材料及做工  
29 程，但每年收入沒有到300萬元，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增  
30 資後，邱慧瑩會叫我把特別股紙本寄去廣豐公司，有時候  
31 邱慧瑩會自己來拿，邱慧瑩曾經帶投資人來風能量源公

01 司，由邱姿蒨、李俊霖向投資人介紹公司產品及運用，並  
02 介紹公司有接的案件，每年會辦2、3場，風能量源公司想  
03 要在澳洲上市，擴大業務，董事長有請專人處理，我有提  
04 供公司登記證、財報資料、與其他公司之合約書等交給展  
05 騰公司的人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75至80頁）。

06 2.證人許淑晨（附表二編號10）於偵訊時證稱：廣豐公司10  
07 7年5月開始無法正常給息，我問陳棟樑，陳棟樑說李俊霖  
08 用廣豐公司的錢去買都更房子，結果碰到釘子戶，工程無  
09 法進行，資金周轉不靈，107年底很多人察覺異狀想要贖  
10 回，結果公司不予理會，107年12月份又發一次利息，我  
11 覺得公司的目的是要說服投資者轉換成普通股，他們說要  
12 在澳洲上市，有展騰公司合作，等風能量源公司上市，可  
13 以領上市公司之股息，每季李俊霖、邱姿蒨會來臺中業務  
14 報告，提供很多照片，像他們跟誰有生意往來、工程的照  
15 片，我信以為真，認為利息是生意往來、營利來的，這是  
16 李俊霖、邱姿蒨上台講的，出國談生意的通常是被告邱姿  
17 蒨，被告李俊霖也會將談生意的過程細節講出來，曾有人  
18 發問過工程金額，被告李俊霖稱工程是好幾個億，已經簽  
19 到的跟正在接洽的都有，因為有人問被告李俊霖說如果銀  
20 行借款利息多%多，但公司要付投資人8.4%，為何要我  
21 們投資？被告李俊霖稱因為獲利很高，好幾十倍，所以支  
22 付這8.4%不算什麼，我如果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  
23 普通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  
24 請轉換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一之一第141至147頁）。

25 3.證人洪愛（附表二編號12）於偵訊時證稱：當初投資時，  
26 有參加說明會，陳棟樑、李俊霖是主講人，說風能量源公  
27 司要轉到美國公司上市，轉換對投資人比較有利，股票上  
28 市後就可以翻倍，轉的人可以拿到收據，我如果知道拿到  
29 的風能量源特別股或轉換之普通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  
30 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一之一第20  
31 7至211頁）。

- 01 4.證人洪華鄉（附表二編號24）於偵訊時證稱：我投資廣豐  
02 公司，但拿到風能量源公司股票，106年公司搬家前參加  
03 雞尾酒會，聽到邱姿蒨、李俊霖稱公司賺很多錢，有拿錢  
04 去買台北的不動產賺很多錢，就是想讓投資人再拿繼續拿  
05 錢出來投資，後來陳棟樑、陳冠穎有說要在澳洲、美國上  
06 市，年底可以買賣，如果當初知道股票無價值，一定會吵  
07 到底將本金贖回。感覺印股票是騙大家，這樣才有說服  
08 力，大家投資不會急著將錢拿回，有些人甚至被洗腦換成  
09 普通股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一之一第545至551頁）。
- 10 5.證人蘇建勳（附表二編號42）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廣豐公  
11 司擔任業務，臺中辦公室之前一個星期2至3天會開會，內  
12 容大概是時事分析、如何招攬投資、事務溝通，由被告郭  
13 耀宇、陳棟樑搭配講，每星期三下午的產業講座，想投資  
14 者或欲加碼者可以來了解公司情形與發展狀況，每個月被  
15 告李俊霖會來報告一次，說明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司之  
16 發展狀況，該產品很好，被告李俊霖常說利潤很高，後來  
17 李俊霖、陳棟樑有在說明會主講鼓勵轉換為普通股，以後  
18 可以在美國上市上櫃，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普通  
19 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  
20 換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一第323至331頁）。
- 21 6.證人王亭玉（附表二編號50）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廣豐公  
22 司擔任業務，進廣豐公司後由郭耀宇（曾當過主訓經理）  
23 講解公司產業，每週三的業務會報、（新投資人參加）產  
24 業說明會是陳棟樑副總與郭耀宇輪流講，郭耀宇自董事長  
25 卸任後就由陳棟樑負責，聽業務會報會覺得風能量源公司  
26 營運的不錯，很有前景，感覺公司有賺錢，有賺錢才有紅  
27 利給股東，公司發不出利息時曾想贖回，邱慧瑩稱公司經  
28 營狀況不太好，公司沒有錢可周轉，想藉由上市吸引更多  
29 人投資，說我們已經投資的可以轉換為普通股，上市之後  
30 就成為風能量源公司正式股東，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為風  
31 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等語（見被害人筆錄

01 卷二之一第645至655頁)。

- 02 7.證人楊妙珍(附表二編號56)於偵訊時證稱：陳棟樑、郭  
03 耀宇有講到因為公司沒錢了，要我們把風能量源公司特別  
04 股轉換為普通股，這是臺北公司主管李俊霖、邱姿蓓、邱  
05 慧瑩交代下來的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一第703  
06 頁)。
- 07 8.證人林錫顥(附表二編號69)於偵訊時證稱：當時是業務  
08 員李鑫堂招攬我投資，業務跟我說不管公司有沒有賺錢，  
09 每月都可以獲得利息，107年8月開始發不出來，我有去過  
10 臺中說明會，聽過被告陳棟樑、李俊霖說明公司業務發展  
11 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二第367至369頁)。
- 12 9.證人徐乙婷(附表二編號71)於偵訊時證稱：我有跟陳冠  
13 穎、邱慧瑩表達我要贖回，但他們說公司沒錢，所以我只  
14 有換70萬元之普通股，我記得講的天花亂墜，只知道股票  
15 要上市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二第469頁)。
- 16 10.證人林妹仔(附表二編號92)於108年10月22日偵訊時證  
17 稱：是林修全介紹我投資，每個月若投資10萬元，有700  
18 元的利息，期滿保證可以拿回本金保證每個月會付利息，  
19 且公司生產的原料很好，很賺錢，107年8月公司就沒有給  
20 特別股的利息，李俊霖在臺中辦公室的說明會說是因為公  
21 司買土地被騙，股票會上市，上市後股票會漲到200元，  
22 公司沒有錢，要把特別股換成普通股，不能把錢領回，去  
23 臺中開會時，李俊霖說他有想辦法怎麼補救我們投資的  
24 錢，他要去澳洲或美國投資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257  
25 至260頁)，於108年12月25日偵訊時證稱：當初投資或鼓  
26 吹轉換為普通股時，我有參加說明會，主講人是李俊霖，  
27 邱姿蓓也有講過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三第477至485  
28 頁)。
- 29 11.證人洪茹如(附表二編號95)於偵訊時證稱：我是由陳棟  
30 樑、林修全招攬投資，當初投資或鼓吹轉換為普通股時，  
31 我參加過說明會，主講人是李俊霖、陳棟樑、邱姿蓓，李

01 俊霖說公司有暴利，因為水泥成本很低但賣出去很貴，會  
02 有暴利，邱姿蓓也有講過，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  
03 普通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  
04 請轉換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三第477至485頁）。

05 12.證人張寶珠（附表二編號103）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受蔡  
06 林忠政招攬而投資，利息8.4%，二年後無條件付款，107  
07 年11月開始沒有付利息，業務招攬時，有給風能量源公司  
08 特別股當抵押擔保品，2年到了，會直接將股票買回去，  
09 我到期要贖回時，公司說沒有錢，蔡林忠政、邱姿蓓用電  
10 話鼓吹我不要贖回換成普通股，但我執意要贖回，公司仍  
11 沒給錢，若知道風能量源公司特股別都是虛偽增資，不會  
12 投資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二之三第699至705頁）。

13 13.證人張美舒（附表二編號111）於108年10月7日偵訊時證  
14 稱：我透過陳棟樑介紹而投資廣豐公司，有前往廣豐公司  
15 舉辦之講座，主講人為陳棟樑，有提到公司接到大陸三沙  
16 市100萬噸材料訂單，該材料可以封存核廢料，保證獲  
17 利，年息8.4%，每單位投資金額10萬元，月配700元，2  
18 年合約到期可贖回。在講座及臺北參訪時都有見過風能量  
19 源公司老闆邱姿蓓、廣豐公司老闆李俊霖及財務邱慧瑩，  
20 他們也會到臺中廣豐公司鼓勵員工要客戶投資，107年8月  
21 開始無法正常給息，其中3筆50萬元部分陳棟樑於108年3  
22 月31日表示如不轉成股票，廣豐公司會倒閉，就無法領回  
23 投資款，故有以每股40元轉換成1萬2500股，並取得股東  
24 投資收據，聽說換股票就不能催討了，如果早知道股票虛  
25 偽增資無價值，當然不願意認購普通股，另有3筆投資款  
26 亦無法贖回本金等語（見他7336號卷第29至33頁）；於10  
27 8年12月25日偵訊時證稱：我有到廣豐公司參加說明會，  
28 李俊霖、邱姿蓓都會在臺北、臺中主持等語（見被害人筆  
29 錄卷二之四第214至220頁）。

30 14.證人黃惠美（附表二編號159）於偵訊時證稱：李俊霖講  
31 過很多種投資標的，很多投資做不起來，主要是風能量源

01 公司生產的綠水泥，投資人的錢應該是要投資給風能量源  
02 公司，被告李俊霖會拿資料告知風能量源公司有在運作，  
03 正常出貨，這樣有賺錢才能配息給投資人，廣豐公司作省  
04 電燈泡也有賺錢。因為利息發放正常所以沒有懷疑，被告  
05 李俊霖在說明會時都是說世界專利、有拿到工程，沒有講  
06 到在燒錢，後來利息發不出來去找李俊霖、邱慧瑩，他們  
07 講話很不客氣，李俊霖南下高雄說綠水泥股票要去美國上  
08 市，本金一定要換成普通股收據，等正式上市換成普通  
09 股，這樣才會拿到錢，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為風能量源公  
10 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換等語（見被害人筆  
11 錄卷三之一第103至115頁）。

12 15.證人王黃芳美（附表二編號218）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參  
13 加投資說明會，每個人都可以找朋友來聽，講師有李俊  
14 霖、蔡林忠政，被告邱姿蓓偶爾會來，郭耀宇、陳棟樑偶  
15 爾講。業務會報時，李俊霖說風能量源公司前景看好，有  
16 接到工程訂單及工程進度，我的投資款項應該是用於風能  
17 量源公司的經營，正常給息到107年7月為止，李俊霖、邱  
18 姿蓓說風能量源公司要在納斯達克上市，要把特別股全部  
19 轉換為普通股，所以所有的股票、合約我都交回去，若我  
20 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普通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  
21 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換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  
22 四之一第123至125頁）。

23 16.證人陳蕙蓉（附表二編號251）於偵訊時證稱：當初利息  
24 遲延了，我打電話去公司，是一名管財務的邱小姐接的，  
25 她跟我說現在公司在辦轉普通股，問我要不要轉，我說不  
26 要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四之一第177頁）。

27 17.證人簡又新（附表二編號253）於偵訊時證稱：我沒有領  
28 到利息後，有打電話去公司問，是李俊霖的老婆VIVIAN接  
29 的，107年11月時，VIVIAN與李俊霖都跟我說公司想要上  
30 市，提議要不要把特別股換成普通股等語（見被害人筆錄  
31 卷四之二第535頁）。

01 18.證人高弘吉（附表二編號272）於偵訊時證稱：邱慧瑩是  
02 我母親高菊子去公司辦理認識的，我聽高菊子講邱慧瑩建  
03 議我到期轉風能量源普通股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五之一  
04 第481頁）。

05 19.證人陳忠偉（附表二編號280）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受被  
06 告蔡林忠政招攬而投資，年息降低是公司經營團隊決定，  
07 有當時之董事長郭耀宇、總經理李俊霖、副總陳棟樑、鄭  
08 自強、董事兼主訓經理蔡林忠政，被告蔡林忠政負責教育  
09 訓練業務及向會員說明，被告邱慧瑩負責財務，李俊霖、  
10 邱慧瑩跟我們說所有投資款會投資風能量源公司，因為綠  
11 寶是新興綠能產業，很燒錢，之前老會員們納悶風能量源  
12 公司所做的綠寶工程有那麼好的利潤可以發給會員利息  
13 嗎，李俊霖會在業務會報中提到有接幾個工程，若工程做  
14 好會有利潤，但被告李俊霖都是口頭說或傳訊息，沒有看  
15 到正式契約或憑據，無法證明是真的，後來發現綠寶叫好  
16 不叫座，幾十萬到100、200萬元的工程如何支撐每月支付  
17 給會員的利息，等到確定無法贖回就覺得是後金養前金，  
18 覺得被騙，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  
19 而來，不會投資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五之一第685至690  
20 頁）。

21 20.證人李嘉玲（附表二編號311）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廣豐  
22 公司上班，李俊霖跟蔡林忠政說風能量源公司有接節能減  
23 碳與防水工程，有給我看很多與其他公司簽約合作案件，  
24 還有跟政府合作案件，金額大概是幾十萬或100、200萬  
25 元，有看過想與大陸公司合作之備忘錄，但有無成功不清  
26 楚，李俊霖會開業務會報，說明風能量源公司有工程在  
27 跑，覺得利息很穩定，到期都直接續約，沒有懷疑過是後  
28 金養前金，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  
29 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換等語（見被害人筆錄卷五之三  
30 第313至318頁）。

31 21.證人張秀英（附表二編號340）於偵訊時證稱：我透過陳

01 冠穎介紹得知廣豐公司為資金募集公司，並提及風能量源  
02 公司在從事綠建築產業，有向美國阿崗實驗室取得專利技  
03 術，前景看好，每月固定配紅利，若投資100萬元，可領  
04 取7000元，期滿可選擇贖回本金或轉換成股票，投資後取  
05 得合約書及風能量源公司股票，陳冠穎表示該公司之後上  
06 市股票會很值錢，我曾參加1、2次說明會，主講人為被告  
07 李俊霖、陳棟樑，陳冠穎有在現場等語（偵30139號卷二  
08 第851至855頁）。

09 **22.**證人魏張秀鑾（附表二編號342）於偵訊時證稱：我是陳  
10 冠穎介紹投資廣豐公司，108年初陳冠穎表示公司資金出  
11 問題所以改成風能量源公司的股票來做替代，陳冠穎及陳  
12 棟樑到我住處，用2張「股東投資收據」來將之前投資的  
13 契約都換走，分別註明投資金額為90萬元及100萬元，我  
14 07年開始有去過2、3次臺中市○○路參加說明會，被告李  
15 俊霖、陳棟樑及邱姿蒨都有在現場，講師有郭耀宇、陳棟  
16 樑、李俊霖、邱姿蒨，主要講述的內容都是在說公司的投  
17 資方向，有在大陸做橋、蓋機場，獲利穩健，讓大家投資  
18 他們公司，不用擔心投資款流向，108年初還有再去過一  
19 次，當時廣豐公司董事長李俊霖有在現場，現場很多投資  
20 人要求公司還錢，李俊霖才跟大家解釋公司因為施做大陸  
21 的工程，資金被卡住，無法支付利息給投資人，郭耀宇、  
22 邱姿蒨及陳棟樑都有說風能量源公司將在澳洲上市，後來  
23 隔沒多久才又說要在美國上市，當初如果知道風能量源公  
24 司是虛偽增資，就不會投資了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2  
25 15至220頁）。

26 **23.**證人廖祿川（附表二編號343）於偵訊時證稱：我經郭耀  
27 宇招攬投資廣豐公司，郭耀宇說綠寶很好，有專利，我就  
28 決定投資，利息9%多，不論公司盈虧，107年底，在臺中  
29 市○○路的廣豐公司開會，現場有李俊霖，他說股票要換  
30 成普通股上市，股價就會翻倍，我認為他說的有道理，我  
31 108年初就轉換為普通股7500股，之後李俊霖說要去澳洲

01 上市，又說要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但一直都沒有下落等  
02 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113至115頁）。

03 24.證人廖林愛（附表二編號344）於偵訊時證稱：我因友人  
04 劉玉琴介紹投資廣豐公司，劉玉琴說廣豐公司有投資風能  
05 量源公司的綠寶混擬土、LED照明燈具及汽車省油設備  
06 等，公司獲利率不錯，只要投資風能量源公司每月可領月  
07 利率1%，年利率12%的利息，我覺得獲利不錯，就投資  
08 第一筆200萬元，我有去過廣豐公司之臺中辦公室聽說明  
09 會5、6次，說明會由郭耀宇、陳棟樑開場致詞，再介紹李  
10 俊霖上臺，都是李俊霖說投資內容，例如外國人向風能量  
11 源公司買多少噸綠寶，請我們對公司有信心，公司不會  
12 倒，我也有去過臺北市松山區廣豐總公司參加說明會，主  
13 講人為邱姿蒨、李俊霖，講述內容與臺中說明會差不多，  
14 均是說明風能量源公司之投資獲利不錯，1公斤賺多少  
15 錢、賣了幾噸，強化投資信心，轉股說明、特別股轉換特  
16 惠專案之文宣資料是李俊霖、郭耀宇在臺中開會時，拿著  
17 對著150、160人的會員說，風能量源公司一開始說要去澳  
18 洲上市，後來說要去美國上市，都是李俊霖在廣豐公司臺  
19 中辦公室舉辦說明會時有提到，還叫我們去招攬人來買股  
20 票，108年4月間，李俊霖在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舉辦說明  
21 會，提到美國上市法令比較寬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價  
22 值會上漲2至3倍，而且會持續上漲，李俊霖有要求大家不  
23 要拿回本金，要換成普通股，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任何人  
24 都能買，非原本投資者也能買，被告李俊霖等人還鼓吹可  
25 以多去找人來買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175至180  
26 頁）。

27 25.證人呂志忠（附表二編號345）於偵訊時證稱：陳冠穎介  
28 紹我投資廣豐公司，每個月有千分之七利息，投資後，我  
29 都會去廣豐公司說明會，說明會都是在講廣豐公司及風能  
30 量源公司之工作進度，107年7月陳冠穎又叫我投資70萬買  
31 廣豐公司的特別股，他說有人退出，每個月有7000元利

01 息，都是固定配利，不論盈虧，如果不吃下來很可惜，伊  
02 匯款後有拿到風能量源公司1張特別股股票及1張增資股  
03 票，伊不知道兩者有何差別，107年10月的時候，陳冠穎  
04 在臺中○○路的說明會第一次表示風能量源公司要請澳洲  
05 的展騰公司幫忙拉抬股價，建議把廣豐公司的特別股轉換  
06 成風能量源公司的普通股，利息改為一年2分，依郭耀宇  
07 等人的說明，認轉普通股利潤現在雖然比較少，但之後會  
08 比較多，我就跟著轉換，以投資本金、積欠之利息與部分  
09 現金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下一次說明會就發給我風  
10 能量源的股東投資收據及說明附件，108年4月邱姿蓓在說  
11 明會時有說風能量源公司會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可能是  
12 在安撫投資人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297至301頁）。

13 26.證人陳東裕（附表二編號346）於偵訊時證稱：我經陳冠  
14 穎介紹而投資廣豐公司，我後來才知道廣豐公司行銷風能  
15 量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主要生產水泥，有耐高溫、伸縮  
16 性高、防水等獨家專利技術，由廣豐公司募集資金，我是  
17 投資錢賺利息，年息8.4%，也有年息12%，廣豐公司在1  
18 07年5月前後就開始以資金週轉不靈為由停止發放紅利，  
19 發不出時，廣豐公司有說風能量源公司要在澳洲上市，我  
20 們屬於特別股，要轉換成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才能在澳  
21 洲上市，有2、3倍利潤，若不轉公司現在也沒錢，我就轉  
22 換成風能量源普通股，我曾去過廣豐公司位於「臺中市○  
23 區○○路00號B棟13樓之4」之臺中辦公室聽取說明會，由  
24 廣豐公司副總兼臺中負責人陳棟樑主持，陳棟樑在說明會  
25 中不斷強調風能量源公司生產的水泥產品十分獨特，由美  
26 國阿岡國家實驗室技術授權，具有抗輻射等獨家專利技  
27 術，並且可以隔熱、防水、具伸縮性，而風能量源公司也  
28 跟中國大陸核電廠接洽，未來中國大陸核廢料會用風能量  
29 源公司生產的水泥來包覆，是獨佔市場，公司遠景看好，  
30 投資人可以期待未來獲利甚豐，也會提供業務報告給投資  
31 人參考；此外，廣豐公司董事長李俊霖也有在臺中辦公室

01 主持過說明會，李俊霖並在說明會現場展示交通部公路總  
02 局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發給風能量源公司的公文，  
03 強調風能量源公司水泥產品確實受到市場肯定，連政府機  
04 關及國防部門都願意接受，品質非常優良，是獨佔市場，  
05 讓投資人更有信心，廣豐公司人員及陳冠穎都有提過，公  
06 司股本雄厚、獲利穩健、前景看好，我去參加廣豐公司舉  
07 辦的風能量源投資案說明會時，廣豐公司人員曾表示風能  
08 量源公司資本額約為二億多元，後來增資至三億多元，公  
09 司資本雄厚，但是約在107年底，在臺中辦公室舉辦說明  
10 會時，又說風能量源公司在澳洲上市櫃遭到困難，必須經  
11 過一年操作期，沒辦法這麼快，為了不要讓投資人等太  
12 久，所以要改到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李俊霖、邱姿蓓、邱  
13 慧瑩、陳棟樑、郭耀宇、陳冠穎及廣豐公司業務等人，確  
14 實有在廣豐公司不定期舉辦的說明會中，鼓吹投資人認購  
15 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而實行風能量源公司股票之募集及發  
16 行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355至361頁）。

17 27.證人林裕華（附表二編號347）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02年  
18 間透過廣豐公司業務人員陳棟樑介紹而投資廣豐公司，投  
19 資後可以每個月領利息，一開始投資10萬元可以每個月領  
20 紅利800元，並保證本金10萬元可以2年後取回完全零風  
21 險，從頭到尾被告陳棟樑都說公司穩定發展，不用擔心本  
22 金取不回來的問題，被告陳棟樑有口頭告知伊風能量源公  
23 司登記資本額3億6千萬元，實收資本額3億5千萬元，公司  
24 股本雄厚、獲利穩健、前景看好，我有去過廣豐公司位於  
25 臺中市○區○○路00號B棟13樓之4之臺中辦公室聽取說明  
26 會，由陳棟樑及李俊霖主持，從102年到107年3、4月間都  
27 還有每個月辦理說明會，陳棟樑都在講他們綠建材的開發  
28 案的產品；從2年前開始，陳棟樑及李俊霖都會開始在說  
29 明會上表示股票即將在澳洲上市，可以將特別股轉普通  
30 股，未來股價即將翻漲，後來說改成在美國上市，這2年  
31 李俊霖、陳棟樑還說原有投資人可以介紹任何人來買普通

01 股，我最後2次加碼就是聽到這個股票於107年底上市，股  
02 價翻漲的消息才再投資20萬元進去的，當初若知道廣豐公  
03 司提供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係虛偽增資、不具價  
04 值之股票，當然不會投資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一第393至  
05 397頁）。

06 28.證人王鴻仁（附表二編號348）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07年  
07 4月間到廣豐公司臺中分公司，陳棟樑對我說明風能量源  
08 公司，除介紹綠建材產品外，還介紹特別股的獲利，保證  
09 本金可以取回零風險，107年中開始發不出利息，李俊霖  
10 說是因為很多工程跳票，一時沒有現金可以發給股東，10  
11 7年間李俊霖舉辦股東說明會風能量源公司準備在澳洲上  
12 市，108年1、2月股東說明會又說108年底將赴美上市，所  
13 以強制轉股換約，轉換為普通股後，回歸市場機制，股票  
14 會大漲，翻好幾倍，我選擇轉換，拿到股東投資收據等語  
15 （見偵30139號卷一第423至427頁）。

16 29.證人劉玉琴（附表二編號354）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受邱  
17 慧瑩招攬進廣豐公司擔任業務，產業講座係陳棟樑、郭耀  
18 宇輪流，公告佈達事項的是陳棟樑。李俊霖每月有一日會  
19 到臺中作業務會報，李俊霖都曾提及風能量源公司資本  
20 額，公司營運前景看好，及營運狀況，如說明這個月做哪  
21 些項目、接哪些工程、接洽何單位、談到何階段，廣豐公  
22 司與風能量源公司有簽約，聽郭耀宇說風能量源公司每年  
23 應給廣豐公司40%之獲利，風能量源公司產業很有前瞻  
24 性，有接工程，應該會有獲利，至於投資人款項進來後如  
25 何分配要問核心與掌管財務的人才知道，107年給息不順  
26 後去問被告李俊霖才知道風能量源公司有接工程，但量沒  
27 有很大，沒有賺錢，入不敷出，在大陸設廠虧錢，案子沒  
28 有順利拿到，投資人有問之前不是說在談什麼案子，被告  
29 李俊霖回應說核廢料牽扯到政黨問題，李俊霖後來說要借  
30 殼上市，到美國納斯達克買另一家公司再變更成風能量源  
31 公司，客戶拿到股票馬上可以進行買賣，所以我就換成普

01 通股，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為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等  
02 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695至707頁）。

03 30.證人張菊珍（附表二編號358）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廣豐  
04 公司高雄分公司擔任業務，自己也有投資，高雄分公司最  
05 高主管是鄭自強，會召開會議佈達事項、上課，李俊霖會  
06 南下說明風能量源公司營運情形，有提出營運報告，說明  
07 工程進行、合作等，邱姿蒨偶爾會來代表風能量源講公司  
08 情況，107年8月開始沒有利息，客戶不敢進場，惡性循  
09 環，風能量源公司每筆工程營運收入也要分配給內部人事  
10 成本，又要按照約定比例給廣豐公司，廣豐公司拿到後按  
11 照當初跟客戶約定的%數支付利息，廣豐公司沒有活水即  
12 沒有新資金，風能量源公司營運又不順，李俊霖曾解釋收  
13 不到工程款、工程費用延誤等，所以廣豐公司就周轉不  
14 靈，被告李俊霖有說要上市，要求提前轉成普通股，進場  
15 換股價格比較低，賺比較多，有的客戶覺得可以，有的有  
16 轉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751至753、765至773頁）。

17 31.證人李鑫堂（附表二編號364）於偵訊時證稱：我在廣豐  
18 公司擔任業務，負責募集風能量源公司的特別股，我自己  
19 有投資600萬元，我有受業務訓練，由陳棟樑及郭耀宇訓  
20 練，李俊霖每個月都會做風能量源公司業務報告進度、接  
21 案工程，因此認為所領紅利係由風能量源公司獲利而來。  
22 有聽說拿到一個機場跑道標案153萬元(107年12月決標)。  
23 但沒有見過財務報表，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普通  
24 股收據為風能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  
25 換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836至840頁）。

26 32.證人陳香君（附表二編號365）於偵訊時證稱：我是經林  
27 裕堂介紹而投資廣豐公司，年息9.6%至12%，風能量源  
28 公司董事長為邱姿蒨、廣豐公司邱慧瑩總監是管財務的，  
29 被告李俊霖是風能量源公司總經理及廣豐公司總經理，後  
30 來變成董事長，我曾至風能量源公司了解過，主講人有邱  
31 姿蒨、李俊霖、陳棟樑，發不出利息後，我去過臺中辦公

01 室多次，李俊霖、邱姿蒨有到，有解釋原因，李俊霖提到  
02 投資中山北路土地幾千萬元，資金被卡住，無法配息，邱  
03 姿蒨稱最近風能量源公司營運不太好，利息發不出來之後  
04 有說要在澳洲上市，後來又說要找幾百個澳洲公民，這樣  
05 難找，108年3、4月間稱要至美國納茲達克州上市，108年  
06 10月就會有結果，以此說服我轉換成普通股，但我沒有轉  
07 換，但身邊很多投資人同意轉換，就只有拿到普通股收  
08 據，我之前向邱慧瑩追討利息，邱慧瑩稱之後有人會投資  
09 100、200萬元，錢再給證人陳香君，後來又說那個人不投  
10 資了，我才意識到領的利息都是後面投資人的款項，若知  
11 道質押之特別股為虛偽增資，不會投資等語（見偵30139  
12 號卷四第7至11頁）。

13 33.證人徐宇宏（附表二編號367）於偵訊時證稱：我受被告  
14 陳棟樑招攬而投資，他104年3月叫我去臺中○○路聽說明  
15 會，陳棟樑講產品比較多，李俊霖是講公司獲利狀況，李  
16 俊霖說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營運狀況很好，產品前景  
17 很好，業務招攬時有給我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說未來可  
18 能會上市上櫃，會增值，有提供特別股到期可以換成普通  
19 股股票，若知道質押之特別股或轉換之普通股收據為風能  
20 量源公司虛偽增資而來，不會投資或申請轉換等語（見偵  
21 30139號卷四第111至115頁）。

22 34.證人陳冠穎（附表二編號391）於108年10月22日偵訊時證  
23 稱：我是廣豐公司之業務，我向客戶招攬投資，一單位10  
24 萬元，廣豐公司會給客戶一張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質  
25 押，二年為一期，年利率8.4%，到期會問客戶要贖回或  
26 續約，轉股是以一股60元轉換為風能量源普通股，公司會  
27 給投資人認股憑證，等到風能量源公司上市後再以認股憑  
28 證換取股票，我們會跟投資人講有轉股這個選項，但不會  
29 左右客戶的想法，但我會讓他知道這個產業很好，有講座  
30 可以參加，讓客戶自己選擇，廣豐公司未正常發放紅利  
31 時，李俊霖會來公司開說明會，告訴投資人，公司現在是

01 投資失誤，公司有正常營運，給公司一點時間好好賺錢就  
02 可以還錢給大家，剛開始招攬投資人時只說風能量源公司  
03 未來會上市，去年才說要在澳洲或美國上市等語（見偵30  
04 139號卷二第588至589頁）；於109年7月13日偵訊時證  
05 稱：李俊霖他們說風能量源公司前景很好，股票可以賺多  
06 少，跟大陸要簽約等，李俊霖每月會下來臺中分公司，我  
07 會帶客戶聽，李俊霖說我們投資人領的紅利是風能源公司  
08 某些工程施作賺的錢，所以我覺得公司經營很好，願景很  
09 好，邱慧瑩一直叫我們申請轉換成風能量源普通股並拿投  
10 資收據，她說股票要在澳洲上市了，後來又說在美國納斯  
11 達克上市，上市後就可以收到股票，李俊霖說上市後股價  
12 高的話，一股賺4塊錢，我們都沒有懷疑廣豐公司是用後  
13 金養前金等語（見偵7262號卷第424至426頁）。

14 35.證人林修全（附表二編號392）於108年10月22日偵訊時證  
15 稱：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固定每週三下午2時舉辦投資說  
16 明會，由陳棟樑主持，我會邀請朋友來參加說明會，107  
17 年8月以後，李俊霖在業務會報時跟大家說最近財務比較  
18 緊，因為公司目標是要在澳洲上市，但最後沒有成功，所  
19 以又轉到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但目前還沒上市，李俊霖、  
20 邱姿蒨有拿澳洲、納斯達克的資料一起在業務會報時報  
21 告，他們會在業務會報上與投資人接觸等語（見偵30139  
22 號卷二第628至630頁）；於109年7月13日偵訊時證稱：我  
23 在廣豐公司當業務員，負責把投資的好消息告訴親友，請  
24 他們到臺中分公司來聽，李俊霖說發給投資人的紅利是廣  
25 豐公司轉投資賺來的，他有到臺中分公司公布，有帶資料  
26 見證，再由副總陳棟樑傳達，李俊霖是說有接工程、在大  
27 陸有投資、在大陸有設廠、或是賣出原料等，他拿很多證  
28 據說公司賺錢，我不知道廣豐公司是後金養前金，如果知  
29 道公司沒有錢，我們也不會去招客戶聽，風能量源公司董  
30 事長邱姿蒨偶爾會來臺中分公司關心我們等語（見偵7262  
31 號卷第419至422頁）。

01 36.證人劉勇雄（移送併辦之投資人）於偵訊時證稱：約1、2  
02 年前，有間澳洲專門幫人做上市的公司招攬邱姿蒨去澳洲  
03 投資，後來邱姿蒨有舉辦說明會，我有參加，後來邱姿蒨  
04 打電話給我叫我到汐止的公司，說我是他公司的老功臣，  
05 算給我新上市公司的原始股，一股10元，我總共買了120  
06 萬元的股份，後來我看報紙知道邱姿蒨的公司出了問題，  
07 找邱姿蒨說要退股，但邱姿蒨有還2萬多給我，但後來就  
08 不回我微信等語（見他2239號卷第29至30頁），並提出預  
09 收金額120萬元之股東投資收據，及被告邱姿蒨簽認僅還  
10 款20萬元，尚有100萬元未還之承諾書為證（見他2239號  
11 卷第13至15頁）。

12 （四）本案相關書證之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 13 1.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質權附買回  
14 暨選擇轉股合約（見偵30139號卷一第277至281頁、偵540  
15 2號卷二第463至474頁）：可證明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  
16 紅專案投資期間為2年，分紅年利率為8.4%、9.6%、1  
17 2%不等，每單位為10萬元，投資人並無特別身分限制，  
18 廣豐公司係提供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予投資人作為質押擔  
19 保，每月5日支付利息，約定到期日時，廣豐公司應清償  
20 借款以贖回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投資人亦可選擇以約定  
21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以債作股）。
- 22 2.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簽收回條、轉換風能量源普通  
23 股申請書、股東投資收據、附件說明節本（見偵5402號卷  
24 一第487至540頁）：可證明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  
25 之投資人確有選擇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惟風能量  
26 源公司並未發給普通股，而係給予股東投資收據，且10  
27 4、105年間給予之股東投資收據之附件說明內容，與108  
28 年間給予者相同，均為：「1.因現階段與國外及大陸合作  
29 廠商洽談合作事宜，短時間暫不宜股權變動。2.特別股轉  
30 換普通股需召開股東會向經濟部申請，因股權少每次申請  
31 要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且程序繁雜，希望累積到一定轉

01 換股數再一次申請。3. 在轉換成普通股之前，公司保障每  
02 年每股紅利2元、保障分紅、轉換價格確定。」

- 03 3.分紅專案到期申請書（見偵5402號卷二第279頁）：可證  
04 明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到期時，投資人可選擇續  
05 約、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或請求贖回。
- 06 4.廣豐公司投資人新件清冊（見偵5402號卷一第541至667  
07 頁：可證明本案確有附表二所示之投資人參與投資。
- 08 5.廣豐公司投資人續約清冊（見偵5402號卷二第5至162  
09 頁）：可證本案確有附表三所示之投資人選擇續約。
- 10 6.廣豐公司103年6月至107年10月間到期轉換普通股名冊  
11 （見偵5402號卷二第739至744頁）：可證明本案於103年6  
12 月至107年10月間，有附表四所示之投資人選擇將借款債  
13 權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
- 14 7.廣豐公司107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1日轉普通股名冊（見  
15 偵5402號卷二第249至264頁）：可證明本案有附表五所示  
16 之投資人選擇以借款債權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亦  
17 有以現金、沖抵股息或沖抵薪資之方式認購風能量源公司  
18 普通股，且有吳金炎、林鑫平等新投資人認購普通股。
- 19 8.廣豐公司107年10月9日、11月7日、12月19日及108年4月9  
20 日舉辦說明會畫面及簽到資料（見警聲搜卷第361至376  
21 頁）：可證明被告李俊霖有召開業務會報擔任主講人說明  
22 風能量源公司經營情形，且108年4月9日之轉股說明會主  
23 講人為被告李俊霖、邱姿蓓，被告李俊霖、邱姿蓓確有鼓  
24 勵投資人轉換普通股之舉。
- 25 9.在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扣得之風能量源公司投資宣導資  
26 料，內含風能量源公司於107年11月6日由被告邱姿蓓代表  
27 與展騰公司與簽署上市總顧問合約書等內容（見偵5402號  
28 卷二第345至352頁）：可證明廣豐公司以風能量源公司未  
29 來將在海外上市，吸引投資人轉換普通股。
- 30 10.在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扣得之風能量源轉股方案資料，內  
31 含「被告李俊霖108年1月23日簽名之欲澳洲上市說明理

01 由」、「風能量源科技公司核心價值」、「風能量源與展  
02 騰集團簽署上市合約」、「說明會Q&A」、「澳洲上市之  
03 路」、「展騰投資集團介紹」、「澳洲股權交易之優  
04 點」、「轉股說明」、「特別股轉換優惠專案」、「陳棟  
05 樑向被告李俊霖建言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時機及選項」、  
06 「通知(108年3月13日轉股事宜佈達)」等文件(見偵5402  
07 號卷二第353至370頁)，主要內容如下：

- 08 ①風能量源公司因實收資本額3.5億中有74%(2.6億)為特別  
09 股，會計師建議降至30%較易上市(NSX國家證券交易  
10 所)。
- 11 ②資金缺口為短期現象，108年3、4月後，有中核核廢料固  
12 化訂單等可陸續出貨。
- 13 ③107年11月30日展騰集團於臺北美福大飯店公開舉辦新聞  
14 媒體發布會，當日經濟日報電子報立即報導，盛況空前，  
15 108年3月底之前風能量源公司將於澳洲雪梨成立澳大利亞  
16 控股公司，108年1月31日之前，回饋特別股客戶，以40元  
17 之優惠轉換普通股，獲利倍數，翻轉財富，且舉例說明轉  
18 換成普通股多領將近10倍。
- 19 ④澳洲上市緣起及進度，且已與美國納斯達克一家OTC公司  
20 洽談，該公司股價美金0.2元，因風能量源公司有中核集  
21 團300億市場商機，所以該公司有意願70%股權交換，有  
22 機會在年底拿到股票，就可在自由市場交易買賣，獲利回  
23 本，可以轉納斯達克上市，上市股價美金4元起跳。
- 24 ⑤介紹澳洲上市相關疑問、過程及優點，包含107年11月30  
25 日展騰集團將於臺北內湖美福大飯店舉辦媒體新聞，風能  
26 量源公司澳洲上市發布會。
- 27 ⑥轉股說明：107年12月31日之前客戶新件、加碼，以40元  
28 優惠轉股；100萬元購買新股，是以10元換1股，可購買10  
29 萬股；特別股之股東在澳洲上市之前，必須換新股，以債  
30 換股(老股換新股)敲鐘掛牌上市。
- 31 ⑦107年12月12日公告特別股轉換特惠方案：特別股續約到

01 期，比照原先%60元轉股，到期立馬轉風能量源普通股，  
02 50元優惠，年領紅利每股2元；客戶申請贖回尚未付款，  
03 均以40元轉股，享8.4%；客戶股息尚未領取可以整合，  
04 整數10萬元，40元轉股，享8.4%；12月31日之前，均可  
05 新件、加碼，以40元優惠轉股，享8.4%；保障客戶特別  
06 股，轉上市新股，肯定倍數獲利轉股。

07 ⑧被告李俊霖採納被告陳棟樑之部份建言，於108年3月13日  
08 公告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客戶為配合公司上市計劃，布達  
09 轉股事宜如下：(1)轉換成普通股，上市後可申請贖回。(2)  
10 可以轉換成上市之新股。(3)可以留在風能量源的老股。以  
11 上三項皆可選擇。

12 ⑨上開文件可證明廣豐公司以風能量源公司未來將在澳洲上  
13 市、借殼在納斯達克上市，轉換普通股之價將獲利數倍等  
14 話術，吸引投資人認購普通股，然斯時中國核集團之合作  
15 尚在洽談，尚未成局，仍稱有中核集團300億商機等情，  
16 藉以說服投資大眾以債轉股，且當時風能量源、廣豐公司  
17 資金均已吃緊、周轉不靈，未必有款項能完成借殼上市認  
18 購海外公司股份及支付轉股紅利，為能安撫投資者、鼓吹  
19 以債換股，推出優惠轉股價格、佯稱可年領紅利1股2元等  
20 語，致投資人陷於錯誤，以本息債權認購表明有普通股權  
21 利之證書（投資股東收據）。

22 11.卷附廣豐公司104年7月2日公告內容為：特別股轉換普通  
23 股自104年7月1日起恢復轉普通股之選擇，新件2期到期還  
24 本、續約及轉換普通股之選擇，轉換普通股每股以60元計  
25 算（見偵5402號卷二第368頁）。

26 12.卷附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行事曆顯示，廣豐公司於107年5  
27 月起至108年間，每月舉辦多場澳洲上市說明會，李俊霖  
28 每月亦召開業務會報，108年4月9日業務會報係由被告李  
29 俊霖、邱姿蓓主講（見偵5402號卷二第379至406頁）。

30 13.卷附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業務會報貴賓簽到表顯示，廣豐  
31 公司於106、107年間舉辦多次產業講座及業務會報，主講

01 人多為被告李俊霖，107年8月29日係由被告李俊霖、邱姿  
02 蒨主講，107年12月11日尚舉辦「展騰說明會與李董業務  
03 會報」，108年4月9日業務會報到場人數眾多（見偵5402  
04 號卷二第389至418頁），足認李俊霖、邱姿蒨舉辦說明會  
05 招攬投資人認購普通股。

06 14.在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扣得之「風能量源公司納斯達克上  
07 市路程」，顯示廣豐公司向投資人宣稱未來風能量源公司  
08 要在美國上市，說明公司競爭優勢與投資亮點，即公司合  
09 作坊含南京水科院等，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情形、反項併購  
10 圖解（見偵5402號卷二第425至451頁）。

11 15.廣豐公司第1至5、8至10次幹部會議紀錄（見偵5402號卷  
12 二第497至523頁）：幹部會議內容含檢討各區業績、討論  
13 如何達成短中長期計畫、考核要點、如何提升執行力達成  
14 業績目標、業務制度、出國獎勵、修正合約內容、增員目  
15 標討論案等事宜，且被告蔡林忠政參加多次幹部會議。

16 16.在被告郭耀宇隨身碟內查得之「廣豐公司固定收益專案投  
17 資」、「固定收益簡報」投影片顯示，廣豐公司對業務員  
18 宣導風能量源公司擁有美國能源部阿岡國家實驗室專利技  
19 術授權，即綠寶（綠水泥、Green Power）無機複合膠凝  
20 材料，主要客戶有南京水利科學研究院、黑龍江省水利科  
21 學研究院、上海同濟大學、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中國交  
22 通部（北京）交通產品認證中心，目前國內銀行一般定存  
23 利率約為0.68至1.13%，若大額則降至0.5%，固定收益  
24 投資方案則提供年利率8.4%之利息，100%本金保障（見  
25 偵5402號卷二第525至597頁）。

26 17.依據廣豐公司101年至107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27 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  
28 負債表，及風能量源公司101年至107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29 稅額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  
30 表）、資產負債表，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於101年至1  
31 07年之營業淨利均為負數，風能量源公司於101年至107年

01 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13萬1883元、121萬3884元、80萬2  
02 83元、283萬7105元、722萬5502元、331萬5673元、216萬  
03 1995元，風能量源公司於107年底之銀行存款為22萬9104  
04 元，廣豐公司於107年底之銀行存款為2萬3159元（見偵30  
05 139號卷五第255至503、755頁）。

06 18.被告邱慧瑩手機內「風能量源廣豐」、「美國風能量源」  
07 LINE群組及微信群組對話紀錄顯示，陳芊汝、「susir光  
08 智」向群組內之人表示，會議討論是找一家澳洲上市公司  
09 之殼，把現有購買風能量源特別股的股東轉上市，公司股  
10 權給投資者，現階段可解決特別股問題，及減輕利息與本  
11 金之資金壓力，並討論在美國買殼事宜（見偵30139號卷  
12 二第59至65頁）。

13 19.被告陳棟樑與證人姚胥迪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陳  
14 棟樑於107年10月11日表示李董業務會報帶來北京設廠大  
15 利多，展騰公司專門輔導臺灣中小企業在澳洲上市，已初  
16 步看好風能量源公司產業，嗣又提及北京表示擔心中美關  
17 係與兩岸關係並不友好，怕我方供貨中斷，所以希望在北  
18 京設廠，我方提出設廠前，需先有供貨合約，前5000噸由  
19 我方提供，至少淨利有4000萬元，李董明確告知，12/5股  
20 息正常發放，因為有訂單第一筆之入帳4000萬元等語（見  
21 警聲搜卷第131至133頁）。

22 20.被告陳棟樑與證人洪淑茹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陳  
23 棟樑於108年1月29日表示有諸多工程要忙，那些業務之大  
24 客戶轉普通股，轉股的建議案已經徵詢展騰的會計師等  
25 語，於108年2月27日表示前年有臺北市政府新工處採購，  
26 去年有高雄市政府採購，今年有台南軍用機場跑滑道得標  
27 等語，於108年3月28日表示下個月份要在澳洲掛牌，一年  
28 後直接上市，獲利至少兩倍以上等語，於108年4月2日表  
29 示北京方面邀請簽署正式供貨合約，公路總局於(108年)3  
30 月29日安排測試路段，一直與會計師開會，攸關股票提前  
31 上市的利多資訊，特別邀請共襄盛舉等語，於108年4月8

01 日表示邱董、李總履行承諾，明天一起來臺中業務會報，  
02 北京方面有大利多的訊息，才會有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合併  
03 的大好商機，廣邀客戶等語，於108年4月9日表示邱董、  
04 李總眉開眼笑，納斯達克股票上市，合併股權，年底轉  
05 換，股票持股自由買賣，肯定回本，獲利倍數，邱董開  
06 釋，肺腑之言等語，於108年5月9日表示公司經營十多年  
07 來終於得到許可肯定，即將於年底開花結果，最重要的是  
08 大陸北京核廢料處理，已與三月份來函保密內容，近期要  
09 簽署長期供貨合約，4月9日也來臺中做完整業務會報，邀  
10 請客戶踴躍參與，擠滿會議室共同聆聽，當天也報告美國  
11 納斯達克OTC股票與櫃市場，風能量源公司佔有70%股權  
12 擁有主導權，於6月底就可以過戶，股權價值超過4倍以  
13 上，當天來參加說明會的客戶都很雀躍，原本要贖回也都  
14 轉換成普通股，展望獲利數倍等語（見他10036號卷第3  
15 9、41、47至49、55、63、67至71頁）。

16 21.證人許淑晨提出之股東投資收據及107年12月28日郵政跨  
17 行匯款申請書、證人吳金炎提出之股東投資收據、廣豐銀  
18 行帳戶資料及108年1月4日匯款單據（見被害人筆錄卷一  
19 之一第123、129頁，卷五之一第495至499頁）：可證明投  
20 資人以現金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時，股東投資收據雖  
21 係以風能量源公司名義開立，然投資人係將款項匯入廣豐  
22 公司名下之帳戶（投資人劉勇雄除外）。

23 （五）起訴書附表二之部分內容更正說明如下：

24 1.起訴書附表二「新件」之投資人高熙珍（編號74）、溫添  
25 成（編號270）、吳金炎（編號274）、周端雅（編號55  
26 0）、林鑫平（編號627）、游素偵（編號880）、詹玉觀  
27 （編號951）、趙建國（編號977）於起訴書附表二「原始  
28 序號」欄8144、8151、8145、8149、8150、8146、8148、  
29 8147號所示之時間，投資各序號所示之金額，實係其等於  
30 107年底至108年間，被告李俊霖等人非法募集發行風能量  
31 源公司普通股時，所認購之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分別對

01 應附表五編號34、191、80、248、249、83、174、243，  
02 並非其等投資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時，借予廣豐  
03 公司之款項，起訴書誤於附表二重覆列計，此觀附表五相  
04 關編號之「現金轉普通股」、「另收現金及其他」欄記載  
05 相同之投資金額，甚且註記「新件加碼」、「新件」等語  
06 即明，證人吳金炎於偵訊時亦證稱：108年1月4日郭耀宇  
07 叫我投資，說已經啟動澳洲上市，我就決定投資，我沒有  
08 拿到特別股，是拿到投資收據等語明確（見被害人筆錄卷  
09 五之一第596頁），爰將上開起訴書附表二重複列計部分  
10 予以刪除（吳金炎、林鑫平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之新投  
11 資人，其餘為投資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之原始投  
12 資人，嗣加碼投資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故吳金炎、林鑫  
13 平在附表二相關記載係全數刪除，其餘投資人仍有正確記  
14 載之部分保留）。

15 2.附表二「新件」之投資人張秀娟（編號717）主張其遭詐  
16 騙之款項為360萬元而非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310萬元（見  
17 本院卷六第330頁），並提出108年2月1日股東投資收據，  
18 記載其投資風能量源公司360萬元為證（見本院卷六第433  
19 頁）。本院比對起訴書附表二、三、五及上開投資收據結  
20 果結果，認張秀娟應確有先後交付廣豐公司共360萬元，  
21 始會在108年2月1日將金額360萬元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  
22 股，爰認定張秀娟就附表二「新件」，尚有在不詳日期投  
23 資50萬元。

24 3.附表二「新件」之投資人陳金枝（編號812）主張其遭詐  
25 騙之款項為510萬元而非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230萬元（見  
26 本院卷六第330頁），並提出相關質權附買回暨轉股合  
27 約、質權附買回合約、股東投資收據（金額120萬元）為  
28 證（見本院卷六第333至423頁）。本院比對起訴書附表  
29 二、三、五及上開合約、股東投資收據結果，認上開合約  
30 所載之投資金額均已計入起訴書附表二「新件」、三「續  
31 約」金額（原始序號7921、20153、20230、20419、2057

01 3、20746、21029、21264），尚難認有何漏列之處，故無  
02 更正之必要。

03 4.附表二「新件」之投資人張月嬌（編號372）主張其遭詐  
04 騙之款項為360萬元而非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310萬元，並  
05 提出金額5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六  
06 第425至427頁）。然觀諸上開借款契約書內容，張月嬌係  
07 投資天母好逑案，與本案並無關連，故無更正之必要。

08 （六）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自  
09 強、蔡林忠政、馮明娥違反銀行法犯行之說明：

10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  
11 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2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  
13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  
14 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  
15 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蓋因金融市場是否健全攸關一國經濟之興衰，先進國家對  
17 於金融市場均設有監管機制，以求其穩定與發展。其中，  
18 「銀行」等「金融中介」事業，更為金融監管制度之核心  
19 領域，而屬特許行業，其設立及各項業務之經營均採取嚴  
20 格之事前許可制，並受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收受存款原  
21 屬銀行之基本業務，自須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始得為  
22 之，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金融秩序  
23 紊亂，危害社會大眾。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  
24 之立法目的，均旨在安定金融秩序，藉此防免社會投資大  
25 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而投入金錢，蒙受法所不許  
26 之投資風險。從而，隨著時代演變，社會上招納會員吸收  
27 資金之犯罪手法雖然日益包裝複雜，以各式令人眼花撩亂  
28 計算複雜之方法吸引人投入資金，倘其核心內容確實係以  
29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報酬為手段，而  
30 吸收資金，自仍屬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並不因行為人夾  
31 帶以任何名義包裝，而影響違法吸金之核心事實。查廣豐

01 公司推行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係由廣豐公司  
02 向投資人借款，並以虛偽增資、不具價值之風能量源公司  
03 特別股作為擔保品，承諾月付利息1000元、800元或700元  
04 (合約第6條，經換算為年利率12%、9.6%或8.4%不等之  
05 利息)，約定到期日(起始基準日起滿2年)時，廣豐公司  
06 應清償本金債款，贖回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合約第7  
07 條)，或投資人可選擇以當初約定價格轉換風能量源公司  
08 普通股(即以債換股，合約第11條、第12條)，享有正式  
09 股東持有有價證券權利(合約第13條)，或投資人可選擇  
10 不領回本金，重新簽訂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繼續投  
11 資(即續約)，是廣豐公司顯係以「印製股票換鈔票」，  
12 約定獲利及還本之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至為  
13 灼然。

14 2.按銀行法第5條之1規定「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  
15 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  
16 高於本金之行為」，且立法者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權益，  
17 並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復將相關脫法行為擬制為收受  
18 存款，而於同法第29條之1明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19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20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1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其中紅利等是  
22 否與本金「顯不相當」，應參酌案發時地之經濟及社會狀  
23 況判定，若約定或給付之孳息或報酬，明顯超乎銀行定期  
24 存款等保守性或低風險投資理財獲利之水準，而足以誘使  
25 不特定多數人交付款項或投入資金者，即與上揭以收受存  
26 款論之規定要件相符。又相較於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  
27 係為保護借款人之個人財產法益而處罰非法放款之人，以  
28 及民法第205條關於約定週年利率超過16%之部分無效之  
29 強制規定，同係為保護經濟弱勢之借款人，而限制放款人  
30 契約自由之規範目的，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銀行  
31 收受存款業務罪，則係為保護經濟金融秩序之社會法益及

01 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處罰非法收款吸金之人，兩者迥然有  
02 別。是銀行法上揭收受存款擬制規定中，關於紅利、利  
03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要件之解釋，尚  
04 與重利罪構成要件中關於「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05 利）」，係指較諸一般債務利息「顯有特殊超額」之情形  
06 有異，亦與小範圍特定人之間一般借貸月息約1至3分即年  
07 利率約為12%至36%之事例無涉，蓋其影響層面、風險範  
08 圍、危害程度及後果嚴重性均難以相提並論之故（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參照）。次按「原判決對  
10 照參考本案同一時期之台灣銀行台幣存款牌告利率係介於  
11 百分之一點五五至二點一六五之間，較之原判決附表一各  
12 編號所示專案之回饋金或紅利之年利率介於百分之八點三  
13 至十八之間，認天美公司所支付之回饋金、紅利遠超過合  
14 法金融業者支付存戶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當等情，而於  
15 判決理由貳、一、(六)內詳細剖析其理由，核無違  
16 誤。」、「如附表所示之黃碧芬等人款相關資料、TCF 說  
17 明資料等證據資料，參互勾稽判斷，於理由內逐一就TCF  
18 商品如何確係保證還本及年息至少7%，並對照同一期  
19 間，我國銀行業存款年利率約1%~2%為低利率時代資  
20 料，說明上訴人等所約定或約付之利息，如何確屬『與本  
21 金顯不相當』，論述其採證認事之依據，並對於上訴人等  
22 否認犯行所為之辯解，如何不足採為上訴人等有利之認  
23 定，及林青峰如何應與林冠吾就本件成立共同正犯，均於  
24 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因而認定上訴人等有本件犯  
25 行……」最高法院101年台上第4609號、104年台上第2052  
26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廣豐公司並未為國內之銀行登記，是  
27 本案各被告自不得從事視同收受存款之工作。而風能量源  
28 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約定給付投資人年利率12%、9.  
29 6%、8.4%之利息，然在被告郭耀宇隨身碟內查得之投資  
30 方案投影片敘及目前國內銀行一般定存利率約為0.68至1.  
31 13%等語（見偵5402號卷二第572、593頁），且108年10

01 月1日台灣銀行台幣1年期以上定存牌告利率係介於1.03  
02 5%至1.165%之間，亦有台灣銀行台幣存款牌告利率資料  
03 可參（見警聲搜1244號卷第421頁），顯見本案給付予不  
04 特定多數投資人之利息，在客觀上較當時國內地區一般合  
05 法銀行收受存款之利率顯已超出甚多，足以誘使不特定多  
06 數人交付款項或投入資金，自屬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

07 3.證人許坤皇律師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李俊霖某年夏天來找  
08 我，說有一群朋友想跟著他投資在中山北路上的一批不動  
09 產，他問我什麼方式比較好，我跟他分析，一起成立公司  
10 大家共同分擔風險、分享利益，但股東結構比較複雜，對  
11 資金掌握度比較低，用借款的話，所有風險自己承擔，要  
12 付出利息成本，他的朋友就是賺利息，多賺的就是他的，  
13 李俊霖後來就跟我說想要用借款的方式處理，要我幫他寫  
14 一份合約，他說他的朋友希望有擔保品，問股票是否可以  
15 當擔保品，我說可以，關於利息部分，李俊霖有問我利息  
16 最高可以到多少，我說民法規定上限20%，你們朋友間愛  
17 借多少協調好就可以，李俊霖問我6%可不可以，我說6%  
18 你們講好就可以，李俊霖當時有特別問會不會被認為違反  
19 銀行法，我跟他說，你們朋友間的借貸本來就不是對外吸  
20 金的模式，而且參照普羅旺世案不起訴處分書，6%只有  
21 原本12%的一半，應該不至於會被認為是顯不相當之利  
22 益，李俊霖當時跟我說他朋友大概10幾20個，投資5000萬  
23 至7000萬元，我給他的建議是建立在一群朋友集資的前提  
24 上，如果我知道這個合約可能會用在幾百個、幾千個投資  
25 人身上，我會叫他不要做，因為他的前案就是類似的情  
26 形，其實李俊霖當時有問如果要發股票，可不可以發給大  
27 家，我問他大家是多少，他說就是有誰想都可以，不可  
28 以做廣告，我說要做這件事，就要依照證交法向主管機關  
29 申報生效才能做，不然會有刑責，李俊霖就說這樣他不要  
30 等語，所以聽起來他應該不是要跟公眾進行招募資金的行  
31 為，通常我與李俊霖碰面時邱慧瑩都會在，「質權附買回

暨選擇轉股合約」有些文字是我寫的，但很多用語不像是我的用語，我是把合約電子檔寄給李俊霖使用，李俊霖後來有打電話跟我說，有一群朋友要簽約了，但沒有時間到我這邊來，問我可不可以同意讓他刻一個章標示合約是我寫的，我有同意，但這個章我沒看過，律師不可能用「認證」這樣的文字等語（見本院卷七第88至105頁）。是證人許坤皇律師係以被告李俊霖與10至20位親友集資投資不動產為前提，提供其法律意見，並草擬「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然被告李俊霖實係向高達上千名之投資人招攬投資，與許坤皇律師提供建議之前提全然不同，且「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之最終實際內容與許坤皇律師草擬者出入甚多，自不得以曾事先曾徵詢許坤皇律師意見而主張行為合法。

#### 4. 本案應處罰之行為人：

- ①按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至於法人違反上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以處罰。倘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自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以具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為犯罪成立之特別要素，屬學理上之純正身分犯。如不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知情且參與吸金決策或執行吸金業務，而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有身分之人，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又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負責人」，以公司

01 為例，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除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  
02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董事外，尚包括「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  
05 人，其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公司負責人。若係「經  
06 理人」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實際參與公司就特定違法  
07 行為之決策或執行，透過其支配能力而使法人犯罪」，二  
08 者兼備，亦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法人之行為負責  
09 人。至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關於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  
10 任，應經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以及修正前「公司  
11 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9條關於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應向主  
12 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規定，係就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所為之程  
13 序性規定，意在管理並有公示之作用。依公司法第12條規  
14 定，該登記僅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就刑罰而言，尤  
15 不以此登記之形式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  
16 4號判決參照）。再者，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  
17 實行犯罪的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一部  
18 分的犯罪行為，而相互利用他人的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9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的結果共同負責。亦即刑法之  
20 共同正犯，其正犯性理論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  
21 而依一般採用之犯罪共同說，共同正犯之成立，各參與犯  
22 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即共同行  
23 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功能犯罪支配，於  
24 同謀共同正犯場合，某程度上亦有此情），即可當之。換  
25 句話說，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  
26 在於共同正犯間，存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從而，  
27 於數人參與犯罪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  
28 聯絡，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  
29 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  
30 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具體以言，銀行法第29條  
31 第1項、第29條之1係關於禁止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立

01 法規範，依其旨趣不論以任何名目，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  
02 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03 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均應以收受存款論，在  
04 實務所見不乏有多人參與、分工細密、層級明確之組織  
05 化、集團化的情形，此「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運  
06 用，即至關重要，因此，只要行為人在收受存款犯罪之合  
07 同意思範圍內，與其他共同正犯間存有「相互利用、補充  
08 關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實現，具有重要影響力，即  
09 應同負共同正犯之責，非僅有實際經手取得、運用資金、  
10 支付利息之人，始能成立，亦不論其事前有無參與招攬投  
11 資、事後有無額外取得報酬，而異其責（最高法院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6048號判決參照）。

13 ②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係由廣豐公司之業務人員  
14 負責招攬投資，以廣豐公司之名義與各投資人締約、發放  
15 利息，是廣豐公司自屬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不得  
16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

17 ③查被告李俊霖自97年6月18日起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並  
18 自106年4月1日起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長；被告郭耀宇自9  
19 8年11月13日至106年3月31日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長，自1  
20 06年4月1日至108年1月27日仍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被告  
21 陳棟樑自98年11月13日至100年1月9日擔任廣豐公司之董  
22 事；被告鄭自強自106年7月3日至108年1月27日擔任廣豐  
23 公司之董事；被告蔡林忠政自98年11月13日至106年6月22  
24 日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等情，有卷附廣豐公司變更登記  
25 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辭職書等公司登記資料可憑  
26 （見本院卷十三第216至401頁）。又被告李俊霖始終為廣  
27 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李俊霖、邱慧瑩於97年下半  
28 年，以底薪3萬300元，商請被告蔡林忠政擔任行政經理，  
29 負責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佈達公司制度及決策等；於98  
30 年初以底薪4萬元，商請被告郭耀宇擔任廣豐公司臺中辦  
31 公室之行政經理，負責業務人員訓練管理及彙整招攬投資

人之資料，於98年11月間，復商請被告郭耀宇至臺北總公司為廣豐公司建立人事行政管理制，包含建議考核、獎懲與訓練制度之建立、組織章程修正，被告郭耀宇於99年底回到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擔任經理，協助業務人員之教育及訓練；於98年11月間，以月薪3萬元、全勤工作津貼5000元，商請被告陳棟樑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廣豐公司臺中辦公室及中區業務推展；於98年底，以月薪3萬5000元，商請被告鄭自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廣豐公司高雄辦公室及南區業務推展，且被告李俊霖、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等人於104年之前會在臺北總公司定期召開幹部會議，檢討各區業績、討論專案利息金額調整、投資標的建議事項、業務制度、出國獎勵等事宜，其等有參與廣豐公司營運事務之討論、決策與執行等情，亦據被告李俊霖、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十四第168至171頁），被告蔡林忠政於109年1月16日調詢及偵訊時復供稱：我在廣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教育訓練、傳達公司資訊等，與業務同仁開會，宣達公司最近推行之活動，佈達獎勵制度、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方向、業務員之業績升降，協助了解什麼是投資理財、分享財經資訊，新業務進到公司，由我負責訓練，李俊霖會要求我說廣豐公司投資風能量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有何前景、投資有何好處等，讓業務能與客戶分享，被告李俊霖給我資料，我做成投影片告訴業務，我也有教業務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總經理說是每月固定配息，年利率從12%降到9.6%又降到8.4%，2年期滿後可以續約、贖回、轉換認購普通股(例如1股40元，投資100萬轉成2萬5000股普通股)，上面交辦我就負責傳達給業務員，董監事會議開完討論後，會告知清楚的業務制度，我教育訓練亦會提到公司業績制度是6%-10%不等，業務獎金每20日發放，含獎金、考核標準等，且該月哪位業務要調整%，升%或降%，是總經理、總監

01 或副總告知，我再轉達給業務員，訓練過之業務有吳英  
02 星、王黃芳美、吳慧美、陳忠偉、陳阿鳳等，廣豐公司會  
03 定期開立幹部會議，我有參與過幾次，討論業績、出國獎  
04 勵、業務制度等，有時候會當記錄人等語明確（見偵3218  
05 號卷第11至16、43至65頁），是其等皆為廣豐公司之董  
06 事、經理人，而屬公司法第8條所定之負責人，且對於廣  
07 豐公司對外招募會員及吸收資金等業務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08 與影響力，自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法人之行為  
09 負責人」。至於被告邱姿蓓、邱慧瑩、馮明娥雖非廣豐公  
10 司之負責人，然依據上開事證可知，被告邱姿蓓與被告李  
11 俊霖合謀推行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被告邱姿蓓  
12 並負責提供虛偽增資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予廣豐公  
13 司作為抵押品向投資人借款（吸收資金），被告邱慧瑩身  
14 為廣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向風能量源公司拿取虛偽增資  
15 之特別股，交辦被告馮明娥處理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  
16 專案之投資款收取、利息發放、投資文件收受、寄發風能  
17 量源公司特別股予投資人、製作投資人清冊、業務獎金、  
18 薪資之計算等事務，被告馮明娥則擔任廣豐公司之會計，  
19 受被告邱慧瑩之指示處理上開事務，其等對於非法經營收  
20 受存款業務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均具有重要影響力，則  
21 其等與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即被告李俊霖等人間，就本  
22 案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  
23 明，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24 5.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後段規定「因犯  
25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加重處罰條  
26 件，係著眼於非法吸收資金規模之大小，犯罪所得越多，  
27 顯示其犯罪規模越大，危害社會金融秩序之犯罪情節愈重  
28 大，因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其規範目的既在處罰達一定  
29 規模之吸金行為，故行為人非法吸金之數額，自應解為行  
30 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不生扣除行為人或業務人員  
31 報酬、佣金或管銷費用等成本之問題；若係多人共犯，所

01 吸收之資金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之原則，應合併計算之；  
02 又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犯後已否及何時返還，亦均  
03 應併予計入，俾如實反映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與對社會金  
04 融秩序之影響程度，而無悖於其規範意旨。行為人為遂其  
05 吸金之目的，先後陸續以不同投資方案招攬投資者之情  
06 形，投資者於舊投資方案期滿時，先領回後嗣再以同額本  
07 金加入新投資，該舊投資之本金及同額之新投資本金，均  
08 應計入其非法吸收資金之數額；縱使投資者於舊投資期間  
09 屆至，為圖簡化金錢交付、收受程序，未現實取回本金，  
10 僅於帳務上將該本金轉為新投資，於法律上仍屬不同投資  
11 款項，是該新、舊投資之本金均應併計入吸金之數額，據  
12 以論斷是否構成「一億元以上」之加重處罰條件，並無重  
13 覆計算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40號判決參  
14 照）。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銀行違法吸金「獲取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加重其刑之規定，  
16 其立法意旨，係在處罰行為人非法吸金之規模，是其所稱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稱吸金所得），在解釋  
18 上自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  
19 酬為其範圍。另本條項後段之規定，既係鑒於行為人非法  
20 吸金之規模及影響社會金融秩序重大，而認有加重刑罰之  
21 必要，是以在2人以上共同實行非法吸金犯行，在計算吸  
22 金所得時，自應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之原則，合併計算  
23 之。此與共同正犯之各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係為  
24 貫徹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而以各該共同正犯實  
25 際取得者為準，無民法連帶觀念之適用，分屬二事（最高  
26 法院113台上672號判決參照）。準此，本案被告李俊霖等  
27 人是否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構成要件時，自應  
29 以其等任職期間，各全體共犯吸金之數額合併計算之，且  
30 不扣除公司之營運費用或成本，亦不論投資款項是否已經  
31 被害人領回或廣豐公司曾否返還本金、利息。依附表二、

01 三所示，直至108年1月30日止，「新件」即支付投資款簽  
02 新合約者之投資金額共計19億0014萬4000元，「續約」即  
03 未贖回原投資款重新簽約者之投資金額共計24億4800元，  
04 非法吸金規模合計達43萬4814萬4000元，自該當銀行法第  
05 125條第1項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6 幣1億元以上」之構成要件甚明。

07 (七) 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詐欺取財犯行之說明：

08 1.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係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9 有而以欺罔方式使人陷於錯誤，致為財物之交付。所稱  
10 「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  
11 己實力支配管領下而為使用、收益或處分，除違反法律強  
12 制或禁止規定外，其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反公  
13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常一般人得以容忍之程度  
14 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110  
15 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參照）。又詐欺罪為即成犯，於  
16 施用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時，犯罪行為即告完成，至事後有  
17 無和解或為其他給付，尚與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  
18 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12號判決參照）。

19 2.依據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之歷來供述，及風能量  
20 源公司之歷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等均明知風能  
21 量源公司多年來營運狀況不佳，未實際獲利，且增資發行  
22 之特別股僅係借款驗資，並未真正取得增資款，是風能量  
23 源公司特別股可謂毫無價值，竟合謀以廣豐公司之名義，  
24 使用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擔保品，向不知情之廣大投  
25 資人借款，致使投資人同意交付款項，此種借款方式顯已  
26 逾越通常一般人得以容忍之程度，且亦有諸多投資人證稱  
27 若知悉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係虛偽增資，絕不會參與投資  
28 等情明確，堪認其等主觀上自始有不法意圖，且詐欺取財  
29 犯行已告既遂。至於廣豐公司取得款項後，雖有依約在相  
30 當時間給付利息，並返還部分投資人本金，直至後期始未  
31 履約，惟此係因廣豐公司實行「龐氏騙局」之詐欺模式，

01 即以設計一保本固定給息之投資計畫，藉由每月發放高額  
02 紅利或利息誘使被害人投資，實際則將後期加入之投資者  
03 所交付之金錢佯裝為快速盈利，再給付予前期投資者，使  
04 前期投資者誤認自己投資有豐富獲利之表面假象，致使他  
05 人陷於錯誤因而參與投資或再加碼投資，然除新進投資者  
06 所交付之金錢外，並無充足之實際營業獲利資金來源（即  
07 所謂後金養前金之方式），僅求短期內獲取可觀之資金，  
08 而不管後期可能因本息支出龐大致周轉不靈，是廣豐公司  
09 曾給付本息之事實，仍無解於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  
10 瑩詐欺取財罪責之認定。

11 3. 證人陽光也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曾在北卡羅萊納州的  
12 阿岡實驗室任職，擔任研究員，97年至99年間在風能量源  
13 公司擔任董事，風能量源公司有從美國進口綠水泥環保建  
14 材原料，做加工後有銷售等語（見本院卷八第223至237  
15 頁）；證人張達德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中原大學土  
16 木工程系教書38年，並在中原大學環控防災科技中心擔任  
17 主任，風能量源公司曾經拿Greencrete材料請我做測試，  
18 這是美國能源局能源部開發出來的，我也有介紹風能源公  
19 司與南京水利科學研究院合作等語（見本院卷八第237至2  
20 45頁）。且辯護人亦提出諸多風能量源公司營運合約、產  
21 品報告為證（見本院卷五第25至433頁）。上開證據固可  
22 證明風能量源公司有從事環保建材方面之業務，並非全無  
23 營運之空殼公司，然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使用之  
24 主要詐欺手段，係利用虛偽增資取得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  
25 股作為擔保品，並隱瞞風能量源公司股本虛偽、每年虧損  
26 之事實，宣稱風能量源獲利穩健、前景看好等語，向不知  
27 情之投資人借款，此與風能量源公司有無實際從事環保建  
28 材方面之業務並無關連，是上開證據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  
29 之認定。

30 （八）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違反證交法犯行之說明：

31 1. 按「（第1項）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

01 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第2  
02 項）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  
03 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04 （第3項）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  
05 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募  
06 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  
07 人誤信之行為。」、「（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  
08 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  
09 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第2項）已依本法  
10 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  
11 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  
12 理。（第3項）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  
13 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  
14 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1項規定。」  
15 證交法第6條、第20條第1項、第22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依證交法之立(修)法過程，該法規範目的係經由對  
17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管理、監督，使投資大眾  
18 得獲保障，以發展國民經濟。證券交易安全之確保，首重  
19 誠信，並以透過防範證券詐欺，始能達成。89年7月19日  
20 修正公布施行之證交法第6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之有價  
21 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  
22 之其他有價證券」，修正刪除「公開募集、發行」等文  
23 字。依修正意旨，該條第1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  
24 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  
25 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是以公司股票不論其是否辦理  
26 公開發行，均屬該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則同法第20條  
27 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同法第2  
28 2條第1項「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第3項「出售所持  
29 有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等規定所稱之「有價證  
30 券」，即不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又修正前證交法第  
31 9條規定：「本法所稱買賣，謂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

01 場，以競價方式買賣，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02 之行為。」所稱買賣原僅限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交  
03 易，77年1月29日修正刪除該條規定後，證交法所稱買  
04 賣，解釋上包括面對面交易及在其他場所之交易，不以在  
05 集中或店頭市場買賣者為限。從而，行為人倘未依證交法  
06 第22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07 即擅自對非特定人出售（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例如公司  
08 股票，俗稱老股），即應論以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  
09 定之罪；如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有詐偽買賣  
10 有價證券之行為，則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  
11 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參照）。再按有  
12 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  
13 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證交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又證交法雖明定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主體，分別為  
15 發起人（或發行公司）、發行人（證交法第7條第1項、第  
16 8條第1項參照），惟觀之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於77年1月29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行  
18 為，係屬相對，當事人雙方均有可能因受對方或第三人之  
19 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遭受損失。本條  
20 第1項現行規定文義僅限於『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  
21 者』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未包  
22 括『第三人』顯欠周密，爰將『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  
23 券者』等文字，修正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  
24 賣』，俾資涵蓋第三人。」可見證交法第20條第1項（募  
25 集、發行部分）之規範主體，並不限於發起人（或發行公  
26 司）、發行人，亦包括參與有價證券之募集（於發起人  
27 〔或發行公司〕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  
28 券）、發行（於發行人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  
29 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第三人，以充分保障投資人。而  
30 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募集、發行證券詐偽罪，既以  
31 違反系爭規定為構成要件，其刑事責任主體，自不限於發

01 起人（或發行公司）、發行人，亦包括參與有價證券之募  
02 集、發行之第三人，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3 第4397號判決參照）。復按證交法第179條規定：「法人  
04 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  
05 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從文義  
06 以觀，既規定係處罰「為行為」之負責人，自非代罰之性  
07 質，應指實際行為之負責人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8 字第1006號判決參照）。

09 2.查附表四、五所示投資人取得之股東投資收據，係其等原  
10 本參加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借款予廣豐公司，  
11 嗣依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約約定，選擇將借款債權轉  
12 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或直接以現金等方式認購風能  
13 量源公司普通股，然風能量源公司並未發給普通股，而係  
14 交付股東投資收據，此情為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  
15 所不爭執，而觀諸股東投資收據之記載內容為「茲收到\_\_  
16 \_\_以每股新臺幣\_\_元整，投資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臺幣\_\_元整，共計股票\_\_股。」、「P.S相關  
18 轉換程序及權利義務如附件（說明）。」、「立據人：風  
19 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語，堪認該等股東投資收據  
20 係表彰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之價款繳納憑證，應屬證交法  
21 第6條第2項規範之有價證券。

22 3.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不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  
23 人」，乃特定多數人之對稱，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  
24 時增加者而言。故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  
25 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  
26 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  
27 之。至所召募之存款人或投資者，若恰具有特定身分，或  
28 於召募後，限制必須加入一定身分或擁有某種資格後，始  
29 能接受其等款項或投資者，仍屬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論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參照），此項見  
31 解於證券交易法亦應有其適用。查風能量源公司雖係非公

01 開發行公司，又關於「特定人」部分，公司法第268條第1  
02 項固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  
03 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  
04 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然此「特定  
05 人」應係指可得特定之個人，而非空泛總稱之多數人，否  
06 則即有規避證交法之嫌。查本案如附表四、五所示取得股  
07 東投資收據之人數眾多，且絕大多數非風能量源公司或廣  
08 豐公司之原有股東及員工，已難謂屬特定人。辯護人雖辯  
09 護本案取得股東投資收據之人，均係原本參與風能量源特  
10 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因而取得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抵  
11 押品之投資人，應屬特定人云云，然本案之眾多投資人原  
12 係借款予廣豐公司，並因而取得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  
13 抵押品，與廣豐公司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實難單憑此借  
14 款事實即認投資人為風能量源公司或廣豐公司發行新股時  
15 之特定人，否則廣豐公司先招攬不特定多數投資人風能量  
16 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投資人隨即轉換、認購風能量源  
17 公司普通股，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即可規避證交法之  
18 規範，殊非事理之平。況證人廖林愛、林裕華於偵訊時，  
19 均已明確證稱被告李俊霖舉辦說明會時，宣稱任何人均可  
20 購買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非原本投資者也能買，可以多  
21 去找人來買等情明確，且附表五所示之投資人吳金炎、林  
22 鑫平，及移送併辦之投資人劉勇雄等人，均非附表二所示  
23 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原始投資人，而係107年  
24 底、108年初直接以現金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之新投  
25 資人，顯見被告李俊霖等人招募轉換、認購風能量源公司  
26 普通股之對象，確屬不特定人無訛。

27 4. 證交法係以保障投資大眾為其立法宗旨，是以該法所稱有  
28 價證券之「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  
29 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同法  
30 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上開所指之招募方法，不論  
31 是以公開宣傳、廣告、召開說明會之方式公告周知，或是

01 利用個人之人際關係，直接或輾轉經由他人介紹而反覆接  
02 觸投資者，而處於多數人隨時可被招攬之狀態，皆屬於對  
03 「非特定人」所為之公開招募行為，而該當於證交法第22  
04 條所定「募集」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7  
0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參照）。證交法施行細  
06 則第8條之1亦規定，本法第43條之7所定一般性廣告或公  
07 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  
08 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  
09 他方式，向本法第43條之6第1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  
10 勸誘之行為。依據本案相關業務人員、投資人之證述內  
11 容，及相關說明會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李  
12 俊霖等人係以舉辦說明會、傳送簡訊、透過業務員及原始  
13 投資人鼓吹或親自與潛在投資人洽談等方式，招攬不特定  
14 投資人轉換、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揆諸前揭說明，  
15 自該當於證交法第22條所定募集之要件。

16 5.關於本案有無違反證交法之情形，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函詢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結果，據覆稱：查案內謀劃之保本固  
18 定給息投資方案，係先由廣豐公司業務向非特定人推行風  
19 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並簽訂「質權附買回暨  
20 選擇轉股合約」，約定合約期滿得贖回或將本金轉換為風  
21 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股票，嗣合約期滿後，即鼓吹投資人依  
22 合約轉換為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股票，故本投資方案實質  
23 內容似係向非特定人宣傳認購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股票，  
24 涉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方式對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  
25 誘之行為，而涉及證交法第7條第1項對非特定人公開召募  
26 有價證券之募集行為，參考司法院80年6月5日（80）廳刑  
27 一字第667號函，本案涉有違反證交法第22條規定之情  
28 事，惟仍請貴署依個案實質衡酌認定，有金融監督管理委  
29 員會109年2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1686號函可參（見  
30 偵30139號卷五第935至936頁），益見本案確屬對不特定  
31 人募集有價證券。

01 6.違反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科或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74條第2  
03 項第3款規定甚明。考諸證交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證  
04 券市場健全發展、維護金融交易秩序暨投資大眾財產等社  
05 會與個人之重層性法益。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行為人未經  
06 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  
07 公開招募者，罪即成立，其行為方式本不僅限於親身接觸  
08 投資大眾之方式，亦不以投資人受有財產或經濟上之損失  
09 為必要。又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在與他人直接或間接聯絡  
10 之合同意思範圍內，彼此間由於共同意思實現犯罪之認  
11 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2 彼此共同犯罪目的者，則自己與該他人皆應對於發生之全  
13 部結果共同負責，初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14 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2437號判決參照）。查風能量源公司未曾向金融監  
16 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有金融監  
17 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4541號函  
18 可憑（見偵30139號卷二第921頁），而本案之股東投資收  
19 據係以風能量源公司為立據人，廣豐公司則負責招攬投資  
20 人並發放股東投資收據，二公司均為參與募集發行有價證  
21 券之主體，則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司募集發行前揭有價  
22 證券之行為，顯已違反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起訴書  
23 誤認為違反證交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應予更正）。被告  
24 邱姿蓓為風能量源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李俊霖為風能量源  
25 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復為廣豐公司之董事長，且二人有前  
26 述參加說明會等實際招募投資人之行為，均係證交法第17  
27 9條所稱「為行為」之法人負責人，自應依證交法第179  
28 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處罰。至於被告邱慧瑩雖非風能  
29 量源公司或廣豐公司之負責人，然其自承會向風能量源公  
30 司取得股東投資收據，再交由無違反證交法犯意聯絡之會  
31 計馮明娥轉寄給投資人，復有多名投資人證稱被告邱慧瑩

01 亦有鼓吹轉換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之舉，則被告邱慧瑩顯  
02 已參與非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與法人  
03 之行為負責人即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4 分擔甚明，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5 7.證交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宗旨係「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  
06 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第2條並規定「有價證券之募  
07 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08 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可知證交法  
09 之規範目的，係經由對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管  
10 理、監督，使投資大眾得獲保障，以發展國民經濟。而證  
11 券交易安全之確保，首重誠信，並以透過防範證券詐欺，  
12 始能達成。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  
13 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  
14 人誤信之行為」，即係為禁止證券詐欺，維護證券市場之  
15 誠信而設。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者，為證券詐偽  
16 罪，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且只要一有  
17 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者即成立證券詐偽  
18 罪，不以發生特定實害結果為必要，係抽象危險犯，而非  
19 實害犯，雖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以行為人之詐  
20 術須使相對人陷於錯誤為其成立要件之結果犯不同，惟證  
21 券詐偽罪係以行為人所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22 之詐偽行為而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為其  
23 要件，其中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事實不  
24 符；所謂「詐欺」，係指故意以欺罔之方法使人陷於錯  
25 誤；所謂「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故意以其他  
26 方法或行為（例如故意隱瞞重要事項致他人判斷失當  
27 等），誤導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或發生偏差之效果（以上  
28 各項行為，均須出於行為人之故意），與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詐欺取財罪行為人所為使人陷於錯誤之詐術行為之行為  
30 態樣並無不同，因證券詐偽罪通常發生在證券市場，投資  
31 人無從單純僅自證券所記載之內容判斷該證券之價值，如

01 有故意藉虛偽資訊或施用詐術募集或買賣證券者，極易遂  
02 行其詐財之目的，被害人動輒萬千，妨礙證券市場健全發  
03 展及交易安全，為維護公益並促進市場發展，乃特設刑罰  
04 以嚇阻不法，因此證券詐偽罪為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  
05 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判決參照）。查被  
06 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明知風能量源公司絕大多數股  
07 本係虛偽增資，及風能量源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營運狀況  
08 不佳等情，卻刻意隱匿此等重要事項，推由被告李俊霖、  
09 邱姿蒨親自或利用不知情之業務員在業務會報、產業講  
10 座、公開說明會中說明工程進度，宣稱風能量源公司前景  
11 看好、股本雄厚、具競爭優勢等語，嗣於107年7、8月紅  
12 利或利息開始無法順利發放後，強調風能量源公司核心價  
13 值，復宣稱將在澳洲、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轉換認購普通  
14 股將獲利倍數等語，致使如附表四、五所示之投資人陷於  
15 錯誤，而以借款債權轉換或以現金等方式認購風能量源公  
16 司普通股，被告邱慧瑩再負責將風能量源公司製作之股東  
17 投資收據交予投資人，其等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行為顯已  
18 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應依法處罰。

19 8. 證交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該條第1  
20 項係就證券詐偽、資訊不實、非常規交易、背信及侵占  
21 等犯罪加以處罰，第2項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修正前規定為「其犯罪所  
23 得達新臺幣1元以上」），資為加重處罰條件。該次立法  
24 理由略以：「…(二)另查原本項立法說明載明：計算『犯罪  
25 所得』時點，依照刑罰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  
26 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  
27 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  
28 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  
29 為人真文（此『文』字似係『正』之誤寫）買賣之股數與  
30 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  
31 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

01 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三)參照前述立法說明，原  
02 第2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  
03 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  
04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  
05 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  
06 成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644號刑事裁判參照），  
07 均與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  
08 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  
10 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  
11 爰將第2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語。本次修法雖明白揭示93年  
13 該次修法理由如上，並重申內線交易、不法炒作等案件  
14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之計算應採取差  
15 額說，但對於該二類犯罪以外之同條第1項各款犯罪所得  
16 金額究應如何計算，仍然未予闡釋說明。本院認為，被告  
17 所犯者係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  
18 詐偽罪，其預設之行為模式與「內線交易」或「不法炒  
19 作」迥不相同，而係行為人以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  
20 誤信之行為而實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此與刑法詐欺取財罪  
21 預設之行為模式相同。誠然，本罪固係抽象危險犯，而與  
22 刑法詐欺取財罪係實害犯相異（見前述），但本罪在行為  
23 人藉散布不實訊息銷售股票已有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之情形，實與刑法詐欺取財罪須以產生特定實害結果  
25 且使行為人受有特定財產利益者，並無二致。綜此以觀，  
26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式，應與刑  
27 法詐欺取財罪中行為人詐得財物之計算方式相同；即應自  
28 投資人（被害人）角度觀之，探究其因行為人施用詐術而  
29 交付給行為人之財物價額以為斷，無須考量行為人施詐過  
30 程中付出之成本，亦無須將之扣除。依此，犯證交法第20  
31 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證券詐偽罪所獲取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認定，應由投資人之角度，計算投資人因被  
02 告以虛偽不實、詐欺、隱匿重要資訊之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03 之行為所交付之總金額，即以被告與共犯施詐而成功募集  
04 本案有價證券所獲得之總金額為斷。至於被告與共犯所支  
05 出承租辦公室、聘僱人員、召開說明會等犯罪成本，要與  
06 投資人因遭被告施詐而交付之金額無關，無須扣除（臺灣  
07 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5號判決參照）。查附表  
08 四、五所示之投資人，及投資人劉勇雄因被告李俊霖等人  
09 證券詐偽之犯行而投資風能量源公司普通股之金額合計為  
10 10億7240萬元（計算式：2850萬元+10億4270萬元+120萬  
11 元=10億7240萬元），此即為被告李俊霖等人「因犯罪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該當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  
13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14 之構成要件甚明。

15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  
16 瑩、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馮明娥犯行洵  
1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五、論罪部分：

###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 被告李俊霖等人行為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1 罪之規定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22 生效施行，惟修正後規定僅係將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3 2項規定換算之罰金數額結果明定於刑法，其構成要件及  
24 法律效果均無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有  
25 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不生新  
26 舊法比較問題。
- 27 2. 被告李俊霖等人所為部分詐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於103  
28 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30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1 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02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3 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04 規定係將詐欺取財罪之罰金刑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103年6月19日以前所為  
06 之詐欺行為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07 定。

08 3.被告李俊霖等人為部分詐欺行為後，刑法固增訂第339條  
09 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1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  
1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  
12 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  
13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  
14 103年6月18日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李  
15 俊霖等人在103年6月19日以前為詐欺行為時，刑法並無上  
16 開「3人以上共同犯之」為加重條件之處罰規定，依刑法  
17 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18 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亦毋庸  
19 為新舊法比較。

20 4.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  
22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  
23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25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26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8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29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30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3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01 5. 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  
02 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  
03 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  
04 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  
05 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  
06 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  
07 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  
08 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9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  
10 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  
11 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參  
12 照）。查被告李俊霖等人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3 證交法第171條規定雖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000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其等違反銀行法、證交法之犯行為  
15 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犯罪時間跨越新舊法，揆諸前揭最  
16 高法院判決意旨，應即適用修正後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  
17 問題。至銀行法第125條雖再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  
18 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  
19 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20 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  
21 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  
22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  
23 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  
24 均附此敘明。

25 6. 被告李俊霖等人行為後，證交法第179條於108年4月17日  
26 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  
27 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  
28 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  
29 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修正後規定：「法人  
30 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  
31 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惟上開

01 修正對於本案之論罪科刑並無影響，應逕適用裁判時法。

02 (二) 犯罪事實一 (一) 部分之論罪：

03 1.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  
04 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  
05 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  
06 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  
07 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  
08 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  
09 間久暫，自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最高法  
10 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參  
11 照）。次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  
12 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  
13 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  
14 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  
15 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16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  
17 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公司負責  
18 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19 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  
20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  
21 第214條兩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  
22 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  
23 為。又二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4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  
25 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  
26 議決議參照）。再按資產負債表乃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  
27 項第1款所列之財務報表，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  
28 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  
2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  
30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3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參照）。

01 2.查被告李俊霖為風能量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被告邱姿  
02 蒨為風能量源公司公司之董事長，均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  
03 所定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  
04 責人。其等為能使用風能量源公司之特別股股票吸引大眾  
05 投資，雖知被告邱姿蒨、廣豐公司並無足夠資力辦理增  
06 資，仍決定以被告邱姿蒨或廣豐公司名義作為出資股東之  
07 身分，由被告邱姿蒨委請被告黃百蓮安排向金主楊載牧、  
08 李昭萃借款作為驗資之資金證明之方式辦理增資，供驗資  
09 之款項進出資本額帳戶手續係由被告張家興（附表一編號  
10 1至10）或趙文章（附表一編號11、12）至銀行辦理，再  
11 以收受資本額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供風能量  
12 源公司製作已收足股款之不實風能量源公司資產負債表、  
13 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附表一編號11、12  
14 並無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經不知情之李順景會計師  
15 查核而出具相關資本額查核報告後，再由被告黃百蓮至臺  
16 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是核其等所  
17 為：

18 ①被告李俊霖、黃百蓮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公  
19 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0 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  
21 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附  
22 表一編號11、12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  
23 繳納股款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4 ②被告邱姿蒨就附表編號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公司法  
25 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26 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  
27 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附表一  
28 編號11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  
29 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邱姿蒨就  
30 附表一編號12部分，業經另案緩起訴處分，非本件起訴範  
31 圍）。

01 ③被告張家興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  
02 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商  
03 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  
04 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5 3.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蓮、張家興間，就附表一編號  
06 1至10所為，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蓮間，就附表一  
07 編號11、12所為，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被告黃百蓮、張家興雖非公司負責人及商業負責人，  
09 惟其等與具有此等身分之被告李俊霖、邱姿蒨共同實施上  
10 開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犯行，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論為共同正犯）。

12 4.被告李俊霖等人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李順景出具變更登記  
13 申請文件，即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股款業已收足，為  
14 間接正犯。

15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論罪：

16 1.查本案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主體為法人即廣豐公司，  
17 被告李俊霖、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均為廣  
18 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與非廣豐公司負責人之被告邱姿  
19 蒨、邱慧瑩、馮明娥共同為本案吸金行為，且吸金總額已  
20 達1億元以上，是核其等所為：

21 ①被告李俊霖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22 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修正前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對同一投資人詐欺時間在  
24 103年6月19日以前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對同一投資人詐欺時間在103  
26 年6月20日以後者；又對同一投資人詐欺時間跨越103年6  
27 月20日前後者，應逕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②被告邱姿蒨、邱慧瑩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  
29 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30 業務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對同一  
31 投資人詐欺時間在103年6月19日以前者），及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對同一投  
02 資人詐欺時間在103年6月20日以後；又對同一投資人詐欺  
03 時間跨越103年6月20日前後者，應逕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論處）。

05 ③被告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所為，均係犯銀  
06 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  
07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08 ④被告馮明娥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  
09 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0 ⑤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自  
11 強、蔡林忠政、馮明娥間，就上開違反銀行法犯行，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邱姿蒨、邱慧瑩、  
13 馮明娥雖非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然其等與具有上開身  
14 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刑法第31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論為共同正犯）；起訴意旨認郭耀宇、陳棟  
16 樑、鄭自強、蔡林忠政非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應依刑  
17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始能論為共同正犯云云，容有誤會。  
18 又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0 共同正犯。

21 ⑥起訴書認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於103年6月19日以  
22 前之詐欺取財行為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  
23 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審理時業已告  
24 知上開被告可能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保障其等訴訟防禦  
25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6 （四）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之論罪：

27 1.查本案違反證交法之主體為法人即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  
28 司，而被告李俊霖為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  
29 人，被告邱姿蒨為風能量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與非上開  
30 二公司行為負責人之被告邱慧瑩共同為本案非法募集發行  
31 有價證券及證券詐偽犯行，且證券詐偽之吸金總額已達1

01 億元以上，是核其等所為：

02 ①被告李俊霖、邱姿蒨所為，均係犯證交法第179條、第174  
03 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04 罪，及證交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法  
05 人之行為負責人證券詐偽罪。

06 ②被告邱慧瑩所為，係犯證交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  
07 款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罪，  
08 及證交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與法人  
09 行為負責人共同證券詐偽罪。

10 2.證交法第171條，因係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成立之罪，已  
11 包含詐欺取財罪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無  
12 庸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名，併予敘明  
1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參照）。

14 3.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間，就上開違反證交法犯行  
1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邱慧瑩雖  
16 非風能量源公司、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然其與具有上  
17 開身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刑法第31條  
18 第1項前段規定，論為共同正犯）。

19 4.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利用不知情之廣豐公司業務  
20 員、會計人員為上開違反證交法犯行，為間接正犯。

21 （五）罪數說明：

22 1.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3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4 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5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  
26 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  
27 即應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  
28 旨參照）。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銀行業  
29 務之行為，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  
30 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  
31 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犯罪行為人對外違法吸收資金，

01 於反覆多次收取被害人交付之資金時，其各該當次之犯罪  
02 實已成立，僅在評價上以一罪論而已（最高法院102年度  
03 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判決參照）。查被告李俊霖、邱姿  
04 蒨、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馮明  
05 娥上開違反銀行法犯行，及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  
06 上開非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詐偽犯行，各係基於單  
07 一犯意反覆實施同一種類事務，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  
08 一罪。

09 2.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對同一投資人所為之各次詐  
10 欺取財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內為之，  
11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2 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  
14 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3.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16 刑法第55條本文定有明文。所謂從一重處斷，應就所犯之  
17 數罪中，擇其所犯法條之本刑最重之一罪處罰，若所犯法  
18 條相同，而可就其構成要件之基本犯罪區別其輕重者，仍  
19 應以其基本犯罪之本刑最重者處罰，倘所犯各罪輕重相等  
20 者，則審酌犯罪情節，擇一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3984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22 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  
23 素予以過度評價，若行為人為犯特定罪之目的而為其他犯  
24 罪行為，雖其之時間、地點與目的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  
25 點，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  
26 觀觀察後，苟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  
27 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  
28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  
29 犯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30 上字第669號判決參照）。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係  
31 以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並

01 無特別限定應具備如何之主觀犯意，此與刑法之詐欺取財  
02 罪，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不同。惟若  
03 行為人併有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其所為既同時符合非法  
04 吸金罪構成要件與詐欺罪構成要件，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  
0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以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  
06 行業務罪處斷，自無待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1  
07 6號判決參照）。經查：

08 ①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蓮、  
09 張家興就附表一編號1至10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未繳納股款罪、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  
11 發生不實結果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李俊霖、邱  
12 姿蒨、黃百蓮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及被告李俊霖、黃百  
13 蓮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未繳納股  
14 款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16 ②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李俊霖、邱慧瑩、  
17 邱姿蒨知曉風能量源公司虧損，廣豐公司除前開投資分紅  
18 專案無其他收入，形成後金養前金之循環，隱匿上情又以  
19 無相對應股金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擔保而施用詐術  
20 以利吸收資金，其等所為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1 不外係為遂行渠等違法吸金之目的，乃整體違法吸金行為  
22 之一環；又被告李俊霖所設計之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  
23 約，本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借款債權轉換為風能量源普通股  
24 之選項，且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推行前開投資分  
25 紅專案至後期，支付紅利或本金、利息之金額日益龐大，  
26 然風能量源公司呈虧損狀態，恐無法繼續利用後金支付前  
27 金方式支應上開巨額款項，為圖安撫投資者，避免違法吸  
28 金犯行提前暴露，鼓吹投資者以借款債權轉換認購普通股  
29 或直接以現金認購普通股，同時前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  
30 分紅專案之非法吸金犯行仍持續進行，此由附表二「新  
31 件」、附表三「續約」所示之投資日期，與附表四、五之

01 轉換、認購普通股日期有所重疊可知，是以，被告李俊  
02 霖、邱姿蒨、邱慧瑩所為上開犯行，彼此之間具有事理上  
03 之關聯性，犯罪目的單一，且在過程中呈現犯罪實行行為  
04 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以評價為一行為  
05 較為合理，是其等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經營收受存  
06 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非法募集發行  
07 有價證券罪、證券詐偽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非法經營收受  
09 存款業務罪處斷。

#### 10 4.數罪併罰之說明：

- 11 ①被告李俊霖所犯上開12次未繳納股款罪，及非法經營收受  
12 存款業務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②被告邱姿蒨所犯上開11次未繳納股款罪，及非法經營收受  
14 存款業務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③被告黃百蓮所犯上開12次未繳納股款罪，犯意各別，行為  
1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④被告張家興所犯上開10次未繳納股款罪，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9 (六) 審理範圍之說明（含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 20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262號、第2  
21 426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  
22 或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  
23 院自得併予審究。  
24 2.前述新件投資金額較起訴書附表二增加之部分，與已起訴  
25 之違反銀行法、詐欺取財犯行間，具有集合犯、接續犯之  
26 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27 究；又前述起訴書附表二投資金額係誤載而刪除之部分  
28 （投資人吳金炎、林鑫平部分係全數刪除），本應為無罪  
29 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違反銀行法之犯行間，具有實質  
30 上一罪關係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3.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黃百蓮就附表一編

01 號11所示之虛偽增資，被告李俊霖、黃百蓮就附表一編號  
02 12所示之虛偽增資，係共同基於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  
03 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張家興以收受資本額  
04 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收足證明，連同被告黃百蓮提供之  
05 風能量源公司試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  
06 表，委由不知情之順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順景查核並  
07 出具變更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因認其等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08 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09 等語。然查，風能量源公司辦理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  
10 虛偽增資時，僅製作「資本額變動表」、「登記股東繳納  
11 現金股款明細表」供李順景會計師查核，並未製作資產負  
12 債表，有相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提  
13 出之上開報表附卷可稽（見偵5402號卷一第325至327、33  
14 9至341頁）。而經本院函詢經濟部，「資本額變動表」、  
15 「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是否為商業會計法第28  
16 條所稱之財務報表，據覆稱：按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  
17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  
18 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  
19 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準此，旨  
20 揭變動表、明細表尚非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規定之財務  
21 報表，有經濟部112年1月3日經商字第11102349490號函可  
22 憑（見本院卷八第381頁）。風能量源公司所製作之「資  
23 本額變動表」、「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既非財  
24 務報表，自無從對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黃百蓮論以利用  
25 不正當方法致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本應為無罪之諭  
26 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違反公司  
27 法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8 罪之諭知。

29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30 （一）被告張家興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  
31 年度簡字第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5年10月19

0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主張  
02 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見本院卷十  
03 第341頁），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  
04 符，是被告張家興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係於徒刑執行  
05 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06 犯。又檢察官就被告張家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  
07 項，業已有所主張（見本院卷十第341頁），本院審酌被  
08 告張家興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  
09 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  
10 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11 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部  
12 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之說明：

- 14 1. 被告邱姿蓓、邱慧瑩上開非法經營吸收存款業務犯行，係  
15 與具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間，有刑  
16 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身分共犯關係，而論為共同正犯。  
17 本院審酌其等均為本案犯罪核心人物，分工角色、犯罪情  
18 節、對於犯罪之貢獻程度及可責性相較於被告李俊霖並未  
19 較輕，且惡性與造成之法益侵害甚鉅，爰不依刑法第31條  
20 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21 2. 被告馮明娥上開非法經營吸收存款業務犯行，係與具有法  
22 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間，有刑法第31條  
23 第1項前段之身分共犯關係，而論為共同正犯。本院審酌  
24 被告馮明娥受僱於廣豐公司，依照被告李俊霖、邱慧瑩之  
25 指示而執行會計、行政庶務工作，非基於支配主導地位，  
26 亦非具有吸金決策權之人，其分工角色、犯罪情節、對於  
27 犯罪之貢獻程度及可責性相較於本件犯罪核心人物被告李  
28 俊霖、邱姿蓓、邱慧瑩，顯然較輕，惡性與造成之法益侵  
29 害亦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30 3. 被告黃百蓮上開違反公司法犯行，係與具有公司負責人身  
31 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間，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身分共犯

01 關係，而論為共同正犯。本院審酌被告黃百蓮具有記帳士  
02 資格，對於公司登記之相關法令甚為熟稔，卻為本案多次  
03 違反公司法犯行，若非其覓得金主籌措虛偽增資之資金，  
04 被告李俊霖等人亦難遂行本案犯行，是被告黃百蓮對於犯  
05 罪之貢獻程度及可責性相較於被告李俊霖等人，並未較  
06 輕，爰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07 4.被告張家興上開違反公司法犯行，係因與具有公司負責人  
08 身分之被告李俊霖等人間，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身分共  
09 犯關係，而論為共同正犯。本院審酌被告張家興已有類似  
10 案件之前科紀錄，竟仍不知記取教訓，多次以其母楊載牧  
11 提供之鉅額資金為風能量源公司製作不實之收足股款證  
12 明，若非其操作資金進出，被告李俊霖等人亦難遂行本案  
13 犯行，是被告張家興對於犯罪之貢獻程度及可責性相較於  
14 被告李俊霖等人，並未較輕，爰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  
17 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  
18 文。又刑法第16條所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之情形，採責任理  
19 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  
20 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  
21 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  
22 刑之不同法律效果。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  
23 務；是否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之  
24 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至於違法性錯誤尚  
25 未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其可非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  
26 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是否酌減其刑，端視其行為之  
27 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查被  
28 告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馮明娥所違反之  
29 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早於78年間公布施行迄  
30 今均無變動，故其等對於非屬銀行業之廣豐公司得否為本  
31 案之投資方案而吸收存款，非無起疑並加以求證之可能，

01 依上開說明，自難認有何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欠缺違法性  
02 之認識。然本院審酌其等對於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  
03 瑩合謀以虛偽增資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招募資金乙節，  
04 並不知情，就本案投資方案之執行，並非居於核心主導地  
05 位；另被告陳棟樑、蔡林忠政、鄭自強曾於96年間，因參  
06 與富磊公司推行之普羅旺世專案，對不特定多數人招募投  
07 資，投資人每投資該專案1萬元，每月即可領回100元紅利  
08 （換算年利率為12%），2年後尚可領回本金，涉犯銀行  
09 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經檢察官  
10 偵查後，認依富磊公司之獲利情形，尚難認有給付投資人  
11 顯不相當之紅利而以收受存款論，於98年11月9日為不起  
12 訴處分在案，有普羅旺世案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見偵3013  
13 9號卷五第605至614頁），該案給付之利息並不低於本  
14 案；且本案由被告李俊霖所設計之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  
15 合約上，確載有「本合約內容經許坤皇律師審核認證」字  
16 樣，並蓋有許坤皇律師之印章（見偵30139號卷一第281  
17 頁），其等經手之際，難免誤認推行之風能量源特別股投  
18 資分紅專案之合法性業經專業律師認可。是以，被告郭耀  
19 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馮明娥之違法意識情  
20 節，確有可減輕之處，爰就其等違反銀行法犯行，均依刑  
21 法第16條但書規定，分別依其情節減輕其刑，被告馮明娥  
22 部分並依法遞減之。

23 （四）被告陳棟樑、蔡林忠政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  
24 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5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26 乃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而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27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重輕  
28 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29 「一切情形」等語，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  
30 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31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01 （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  
03 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  
04 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陳  
06 棟樑、蔡林忠政為廣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而本件吸金犯  
07 行之犯罪時間長達數年，被害人數甚眾，吸金金額鉅大，  
08 且刑罰除特別預防外，另兼有一般預防之作用，亦即刑罰  
09 除須對具體個案之不法行為予以評價外，另亦不能不考慮  
10 對一般抽象之其他潛在案件所生之宣示效果，本案如遽予  
11 減輕，易使其他吸金犯罪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本院綜  
12 核其等一切犯罪情狀，尚不足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3 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縱予宣告法定  
14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5 酌減其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一）被告李俊霖、邱姿  
17 蒨、黃百蓮、張家興明知風能量源公司股東未實際繳納股  
18 款，竟以前述分工方式，以不實文件表明收足，製作不實財  
19 務報表，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持向主管機關  
20 申請設立登記，違背公司法所明定之資本充實原則，對於主  
21 管機關就公司設立登記管理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  
22 （二）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知曉風能量源公司尚在  
23 研發或規劃階段，幾乎無營利收入，為能短時間獲取可觀資  
24 金，竟利用後金支付前金之「龐氏騙局」，推出風能量源特  
25 別股分紅投資專案，除承諾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利息，  
26 並以虛偽增資未有相對應股本之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股票作  
27 為質押擔保品，吸引大眾投入資金，無視風能量源公司長年  
28 虧損，仍續虛偽增資發行特別股股票供廣豐公司違法經營收  
29 受存款業務，因而獲得上揭鉅額資金，直至紅利或本息過於  
30 龐大而周轉不靈，致大量後期加入之投資蒙受金錢損失；復  
31 設計期滿時可以債認購轉換為普通股之合約，佯稱風能量源

01 公司前景看好、具競爭力、海外上市等情，使投資者誤信風  
02 能量源公司高獲利，而選擇以借款債權轉換普通股，或以現  
03 金認購普通股，其等再給予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違法發  
04 行之股東投資收據，嚴重危害社會金融經濟秩序穩定，影響  
05 主管機關對證券市場秩序管理，所生危害甚鉅；被告陳棟  
06 樑、郭耀宇、蔡林忠政、鄭自強非本案非法吸金犯行之主要  
07 首謀，然均為參與非法收受存款業務之經營、決策或討論之  
08 幹部；被告馮明娥並非本案非法吸金犯行之主要首謀，亦非  
09 公司幹部，未參與招攬投資業務，僅依財務總監即被告邱慧  
10 瑩之指示辦理會計等行政庶務事宜，犯罪情節較輕；（三）  
11 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  
12 蔡林忠政、馮明娥、黃百蓮、張家興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13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其等所提出之學經歷、工作證明、家  
14 庭生活狀況等證據資料；（四）被告郭耀宇、陳棟樑、鄭自  
15 強、蔡林忠政、黃百蓮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李俊霖、邱姿蒨  
16 僅坦承虛偽增資犯行，被告邱慧瑩、馮明娥、張家興否認犯  
17 行，且被告郭耀宇、陳棟樑、鄭自強、蔡林忠政業與部分投  
18 資人達成和解，取得該等投資人諒解（但未另行賠償投資  
19 人），有和解書、和解協議書、諒解協議書可參（見本院卷  
20 二第465至485頁、卷六第105至139、149至199頁、卷八第38  
21 5至397、卷九第409至467頁），及各告訴人、被害人到庭陳  
22 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得易  
23 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其等應執  
24 行之刑，以示懲儆。

25 八、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6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27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  
28 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  
29 形，予以審酌裁量，並不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為必要，  
30 亦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  
31 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

01 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判決參  
02 照)。查被告馮明娥雖未坦承犯行，然其係依被告邱慧瑩指  
03 示從事會計、行政庶務，犯罪情節未至重大，經此偵審教  
04 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其所  
0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本院斟酌被告馮明娥之  
07 犯罪情節，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為確保其記取教訓，於  
08 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9 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0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  
11 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  
12 期內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以觀後效。倘被  
13 告馮明娥違反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  
14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  
15 此敘明。

#### 16 九、沒收部分：

##### 17 (一) 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沒收部分：

- 18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0 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21 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  
22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
- 24 2.扣案如附表六編號6-2、52所示之物係被告李俊霖所有，  
25 供本案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所使用之物，此據為被告李俊霖  
26 於本院審理、準備程序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十一第239  
27 頁、第361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  
28 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李俊霖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29 收。
- 30 3.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21-1所示之紅色隨身碟，係被告郭耀  
31 宇所有，且其內存有本案投資專案之投影片、簡報（見偵

01 5402號卷二第551至597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郭耀宇所犯罪刑  
03 項下宣告沒收。

04 4.扣案如附表六編號2、6-3、7、9-1、10、20、21、24-1、  
05 27、28、29-1、30、32至38、40、41、43、44、57、60、  
06 61、74至85、91、92、94、97、103、104、107、109、11  
07 3、135、141、145、151-1、154所示之物均係廣豐公司所  
08 有，供本案虛偽增資、吸收資金或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所使  
09 用或因此取得之物，此據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  
10 馮明娥、陳棟樑、鄭自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明在  
11 卷（見本院卷十一第237、239、241、351、354至356、第  
12 57、361、426至429、429至431、435、436、367、433  
13 頁），堪認係廣豐公司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被告李俊霖  
14 等人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  
15 定對廣豐公司宣告沒收。

16 5.扣案如附表六編號3、13、14、16、53、55所示之物均係  
17 風能量源公司所有，供本案虛偽增資、吸收資金或募集發  
18 行有價證券所使用或因此取得之物，此據被告李俊霖、邱  
19 姿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十一第  
20 239、241、361、362頁），堪認係風能量源公司無正當理  
21 由提供或取得被告李俊霖等人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爰依  
22 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風能量源公司宣告沒收。

23 6.其餘扣案物，被告李俊霖等人或供稱非其等所有之物，或  
24 供稱係其等所有之物但與本案無關，本院審酌無證據可認  
25 上開物品係本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至多僅具有  
26 本案證據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 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28 1. 相關法律適用之說明：

29 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30 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31 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01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  
02 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  
03 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  
08 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  
09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  
10 法第38條之1已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及追徵，期澈底  
11 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再參照刑法第38條之1  
12 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  
13 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  
14 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計算犯罪所得時，自不應  
15 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46號、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2686號判決參照）。又以加盟取代投資，以犒賞金  
17 或回饋金取代利息之說詞，並以合約到期後，加盟者得領  
18 回加盟金、與依加盟投資金折算高額犒賞金、回饋金，而  
19 從事經營視同收受存款之業務，此犒賞金或回饋金之給  
20 與，乃非法吸金行為之手段，與事後與被害人和解、或基  
21 於清償目的給付之金額不同，不得列入已賠償被害人之款  
22 項而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內扣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3 字第5021號判決參照）。

24 ②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法沒收新制）於  
25 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26 日生效。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  
27 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  
28 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  
29 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  
30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  
31 等規定，均應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即105年7月1日

01 後，即不再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倘其他  
02 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  
03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新  
04 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  
05 收新制之相關規定。惟銀行法第136條之1於107年1月31日  
06 修正公布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  
07 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08 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09 外，沒收之。」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  
10 公布為：「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  
11 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9條之1  
12 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13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4 上揭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規  
15 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依前述說  
16 明，本案違反銀行法、證交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  
17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銀行法第136條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  
18 項規定；該新修正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如：追  
19 徵、犯罪所得估算、過苛酌減條款等），則仍回歸適用刑  
20 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21 ③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其立法  
22 意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23 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之犯罪獲利，  
24 以降低從事金融犯罪之誘因，故對於「犯罪所得」，  
25 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者外，予以宣告  
26 沒收。所謂「犯罪所得」，係指不法行為所得，乃與犯罪  
27 有直接關聯性之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即直接所  
28 得），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  
29 無形均屬之。在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非法吸金）案  
30 件中，因投資人給付之投資本金，通常直接匯入吸金集團  
31 所指定之帳戶內，而歸由集團實際支配掌控，此部分之犯

01 罪所得乃產自於犯罪被害人（或投資人），而下層業務人員  
02 或提供協力之行政人員係以其等因招攬投資獲取之佣金  
03 獎金，或因提供協力所獲取之薪資報酬，係因犯罪行為而  
04 由被害人（或投資人）以外之人取得之對價，兩者概屬  
05 「犯罪所得」。又於吸金集團所受領之固定薪資，如與其  
06 違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共犯行為有直接關聯，縱使其有部分  
07 業務執行行為未涉不法，但無從細分，當認整體已受其違  
08 法行為所污染，為不法所得，應予剝奪（最高法院111年  
09 度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參照）。申言之，非法經營銀行收  
10 受存款業務之違反銀行法吸金案件，投資人交付之投資款  
11 即違法吸收之資金，乃犯罪行為人因實行犯罪所獲取之財  
12 物，固均屬犯罪所得；惟參與犯罪之行為人因分工擔任招  
13 攬被害人投資之部分犯行而領得之佣金、獎金，或明知違  
14 法卻仍任職於非法吸金公司提供勞務、協力所獲取之薪  
15 資，均為各犯罪行為人參與犯罪所得之報酬，苟係以非法  
16 吸收之資金支應給付，則此佣金、獎金、薪資等各種名目  
17 之報酬，即係參與犯罪之行為人各人朋分犯罪所得所獲之  
18 財物，而為其個人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應分別以各該行  
19 為人為對象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20 040號判決參照）。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係刑法沒收規  
21 定之特別規定，亦即銀行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除將刑法  
22 沒收「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條件外，尚有  
23 銀行法「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此  
24 係剝奪行為人犯罪所得，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  
25 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自應為目的  
26 性限縮解釋。從而，犯銀行法之罪，如有犯罪所得，並有  
27 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法院無須於  
28 審判程序先行確定其等求償之數額，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9 害人者外，僅於主文中諭知：「犯罪所得○○○，除應發  
30 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旨即可。

01 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則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  
02 發還或給付其被害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  
03 判決參照）。

04 ④修正後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優先發還對象，較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5項範圍為廣，不限於被害人，尚及於第三人或  
06 得請求賠償損害之人，以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人之立法目  
07 的，故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08 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  
09 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10 人外」之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及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  
11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  
12 官聲請發還或給付，方符合法條文義及立法意旨（最高法  
13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判決參照）。

14 2. 查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盈、郭耀宇、陳棟樑、鄭自  
15 強、蔡林忠政、馮明娥有前述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  
16 行，被告李俊霖、邱姿蒨、邱慧瑩另有前述證券詐偽之犯  
17 行，而向投資人非法吸收資金之廣豐公司並無其他實際營  
18 運項目，而風能量源雖有少許業務收入，但逐年虧損，幾  
19 乎全部仰賴廣豐公司轉匯非法吸收之資金始能營運，是本  
20 案各被告於任職廣豐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所領取之薪資、  
21 佣金等報酬，當認整體均為其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  
22 證券詐偽之行為所污染，而屬不法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  
23 徵。而本案犯罪時間最早係於98年11月間，卷內廣豐公司  
24 之人事薪資資料最晚時間為108年8月，爰就各被告及廣豐  
25 公司、風能量源公司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金額說明如  
26 下：

27 ①被告李俊霖部分：被告李俊霖於98年11月自廣豐公司領取  
28 薪資5萬元，績效獎金5萬7000元，自98年12月至107年11  
29 月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637萬元，績效獎金1821萬1500  
30 元，自107年12月至108年8月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55萬800  
31 0元，合計2524萬6500元，有其個人獎金及其他薪資明細

01 表、廣豐公司人事薪資總表可查（見偵30139號卷三第469  
02 頁、卷五第837、911至927頁）。又被告李俊霖於偵訊時  
03 供稱：我在風能量源公司每月薪水8萬元等語（見偵30139  
04 號卷五第86頁），參酌被告邱姿蒨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在  
05 風能量源公司領薪水至107年底等語（見本院卷十四第166  
06 頁），爰估算被告李俊霖自98年11月至107年12月止，每  
07 月平均自風能量源公司領取8萬元之薪資，合計880萬元  
08 （計算式：8萬元\*110=880萬元），是被告李俊霖合計取  
09 得犯罪所得3404萬6500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0 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3項規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12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②被告邱姿蒨部分：被告邱姿蒨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自98  
15 年11月起月薪約13萬元，大約領至107年底資金產生狀況  
16 時（見本院卷十四第166頁），爰估算被告邱姿蒨自98年1  
17 1月至107年12月止，每月平均自風能量源公司領取13萬元  
18 之薪資，合計1430萬元（計算式：13萬元\*110=1430萬  
19 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  
20 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  
21 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2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③被告邱慧瑩部分：被告邱慧瑩自98年12月至107年11月自  
25 廣豐公司領取薪資408萬7000元，績效獎金3653萬7500  
26 元，自107年12月至108年8月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37萬800  
27 0元，合計4100萬2500元，有其個人獎金及其他薪資明細  
28 表、廣豐公司人事薪資總表可查（見偵30139號卷三第469  
29 頁、卷五第837、911至927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30 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

01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④被告郭耀宇部分：被告郭耀宇自98年11月至108年8月止，  
04 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412萬7000元，績效獎金4萬6000元，  
05 合計417萬3000元，有廣豐公司人員薪資表可憑（見偵301  
06 39號卷五第831至83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07 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上  
08 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09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⑤被告陳棟樑部分：被告陳棟樑自98年11月至108年8月止，  
12 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314萬8677元，績效獎金130萬4500  
13 元，合計445萬3177元，有廣豐公司人員薪資表可憑（見  
14 偵30139號卷五第831至83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15 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6 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17 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⑥被告鄭自強部分：被告鄭自強自98年11月至108年8月止，  
20 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374萬7000元，績效獎金138萬5000  
21 元，合計513萬2000元，有廣豐公司人員薪資表可憑（見  
22 偵30139號卷五第831至83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23 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4 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25 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⑦被告蔡林忠政部分：被告鄭自強自98年11月至108年8月  
28 止，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208萬3000元，績效獎金5500  
29 元，合計208萬8500元，有廣豐公司人員薪資表可憑（見  
30 偵30139號卷五第831至83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31 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1 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2 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⑧被告馮明娥部分：被告馮明娥自98年11月至108年8月止，  
05 自廣豐公司領取薪資528萬元，有廣豐公司人員薪資表可  
06 憑（見偵30139號卷五第831至83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  
07 未扣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8 規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  
09 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⑨廣豐公司部分：廣豐公司因被告李俊霖等人招攬投資人參  
12 加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而實際吸金19億00  
13 14萬4000元（即新件金額，至於續約金額因未實際取得新  
14 投入之資金，於沒收犯罪所得時不予計算）。嗣被告李俊  
15 霖等人招攬投資人轉換或認購風能量公司普通股，普通股  
16 金額合計固為10億7120萬元（計算式：附表四總金額2850  
17 萬元+附表五「轉股-風」欄總金額10億4270萬元=10億71  
18 20萬元），然投資人以借款債權轉換為普通股部分，廣豐  
19 公司形式上雖有取得免除借款債權之財產上利益，然因廣  
20 豐公司並未自投資人取得新投入之資金，情形與續約類  
21 似，於沒收犯罪所得時應不予計算，否則將與招攬投資人  
22 參加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時取得之新件金額  
23 （借款本金）重覆計算；至於投資人以現金認購、沖抵股  
24 息、沖抵薪資方式認購之普通股，廣豐公司取得現金或免  
25 除支付股息、薪資之財產上利益，且與借款債權無重覆計  
26 算之虞，自應認廣豐公司尚有以上開方式取得犯罪所得，  
27 金額合計為7153萬元（計算式：附表五沖抵股息總額2692  
28 萬3050元+另收現金總額2491萬8126元+沖抵薪資總額2078  
29 萬5294元-未領金額總額109萬6470元=7153萬元），是廣  
30 豐公司因被告李俊霖等人為其實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31 務、證券詐偽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為19億7167

01 萬4000元。而被告李俊霖、邱慧瑩、郭耀宇、陳棟樑、鄭  
02 自強、蔡林忠政、馮明娥自廣豐公司分得之犯罪所得分別  
03 為2524萬6500元、4100萬2500元、417萬3000元、445萬31  
04 77元、513萬2000元、208萬8500元、528萬元，業如前  
05 述，另廣豐公司前後共匯款2億8205萬9430元予風能量源  
06 公司，有廣豐公司投資至風能量源公司列表可參（見偵30  
07 139號卷三第517至529頁），此外，廣豐公司自99年5月至  
08 108年9月對投資人還本金額合計為5億3033萬元（計算  
09 式：2050萬元+1億5820萬元+1億4410萬元+1億5410萬元+5  
10 343萬元=5億3033萬元），有特別股一覽表可憑（見偵30  
11 139號卷三第341至349頁），至於廣豐公司吸收資金之  
12 際，為取信投資人而支付之利息，乃實行本案犯罪之手  
13 段，該等款項為其犯罪成本，不得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  
14 扣除。則廣豐公司因被告李俊霖等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  
15 取得，且尚未返還投資人之犯罪所得為10億7190萬8893元  
16 （計算式：19億7167萬4000元-2524萬6500元-4100萬2500  
17 元-417萬3000元-445萬3177元-513萬2000元-208萬8500  
18 元--528萬-2億8205萬9430元-5億3033萬元=10億7140萬8  
19 893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  
20 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21 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2 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3 追徵其價額。

24 ⑩風能量源公司部分：風能量源公司前後共向廣豐公司取得  
25 2億8205萬9430元之資金，有廣豐公司投資至風能量源公  
26 司列表可參（見偵30139號卷三第517至529頁），另向投  
27 資人劉勇雄募得120萬元之資金，合計取得2億8325萬9430  
28 元。其中2310萬元由被告李俊霖、邱姿蒨分得，業如前述  
29 （計算式：880萬元+1430萬元=2310萬元），另已返還投  
30 資人劉勇雄20萬元，有被告邱姿蒨書立之承諾書可憑（見  
31 他2239號卷第15頁），是風能量源公司因被告李俊霖等人

01 為其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且未返還投資人之犯罪所得為  
02 2億5995萬9430元（計算式：2億8325萬9430元-2310萬元-  
03 20萬元=2億5995萬9430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4 仍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上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  
06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3.被告黃百蓮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各次增資，我每次可  
09 獲得手續費1萬2000元至1萬5000元不等，其他拿到的錢都  
10 是代收代付性質，不是我的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十四  
11 第171頁），爰認定被告黃百蓮就本案12次虛偽增資，每  
12 次獲得1萬2000元之報酬，合計14萬4000元。上開犯罪所  
13 得雖未扣案，仍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4.被告張家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分得利益，因為資  
17 金不是我的，是楊載牧的，借錢的人如何把報酬給楊載牧  
18 我不清楚，我沒有經手等語（見本院卷十四第172頁），  
19 復無證據可證其有取得何等犯罪所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  
20 追徵犯罪所得。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興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  
23 虛偽增資，因認被告張家興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  
24 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  
25 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  
26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30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31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1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03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04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5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6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  
08 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09 三、訊據被告張家興堅決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我並沒有幫  
10 金主李昭萃跑腿，李順景會計師不是我找的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證人黃百蓮於偵訊時證稱：邱姿蒨要辦理增資登記，委  
13 由我辦理公司增資登記，我就幫忙找金主，當時經由朋友  
14 介紹，我去金門玩認識楊載牧，我跟楊載牧提到我有資  
15 金需求，楊載牧很有錢說她可以幫忙，願意借錢給邱姿蒨  
16 調度，請她兒子張家興來跟我收資料，後來楊載牧說不借  
17 了，另外幫我介紹金主李昭萃，我忘記有沒有見到李昭  
18 萃，但一樣是張家興繼續處理，張家興跟我說再去開聯邦  
19 銀行帳戶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17至26頁），於本院  
20 審理時證稱：本案最後兩次虛偽增資，當時楊載牧說她年  
21 紀大了，找另一個人幫忙處理，楊載牧叫我直接與李昭萃  
22 聯絡，增資登記相關的文件也是交給張家興，處理完之後  
23 張家興再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63至277、292至294  
24 頁）。惟此僅係共犯黃百蓮之片面證述，仍需有相當之補  
25 強證據佐證，始能認定被告張家興確有參與此2次虛偽增  
26 資。

27 （二）證人李昭萃於調詢時證稱：我是透過仲介人趙文章在104  
28 年3月26日、105年12月19日分別把2000萬元匯至風能量源  
29 公司聯邦銀行西湖分行帳戶，我不認識黃百蓮等語（見偵  
30 30139號卷三第31至36頁）；於偵訊時證稱：我信任趙  
31 董，我把存摺、印章交給趙董，趙董把錢匯至風能量源公

01 司聯邦銀行西湖分行帳戶，我不認識張家興、黃百蓮等語  
02 （見偵30139號卷三第47至5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3 風能量源公司是透過趙文章向我借款，我不認識黃百蓮，  
04 我初中就在金門認識張家興，但不認識張家興的媽媽，張  
05 家興並沒有這兩次增資的事情與我接觸，都是趙文章在處  
06 理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84至297頁）。是證人李昭萃明確  
07 證稱其並未與被告張家興接觸，與被告張家興所辯相符。

08 （三）證人李順景於調詢時證稱：我認識張家興、張有源（張家  
09 興之弟），也有與張家興事務所有業務往來，張家興、張  
10 有源會輪流拿客戶資料給我辦理資本額查核，本案12次增  
11 資的資本查核報告書是我出具，但是誰委託我出具，因我  
12 1年查核1千多件公司設立或增資，且時間久遠我忘記了等  
13 語（見偵30139號卷三第533至535頁），於偵訊時證稱：  
14 本案是哪間記帳士事務所拿風能量源公司增資資料給我，  
15 因為時間很久了，我不是很記得等語（見偵30139號卷三  
16 第565至56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對於每次是誰委  
17 託我出具公司增資資本查核報告書案件，並沒有紀錄，而  
18 且報酬是付現金比較多，也沒有誰付款給我的紀錄，我不  
19 記得是誰委託我做風能量源公司之增資簽證等語（見本院  
20 卷六第277至284頁）。是證人李順景對於何人委託其出具  
21 該2次增資之資本額查核報告，已不復記憶，自難認被告  
22 張家興確有參與這2次虛偽增資。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  
24 可得確信被告張家興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違反公司  
25 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而無合理懷疑  
26 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張家興  
27 犯罪，自應為被告張家興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9 條第1項、第455條之26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孟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永豐、張溢  
31 金、王淑月、王宥棠、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03 法官 張雅涵  
04 法官 鄭咏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珮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公司法第9條】**

16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7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18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19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1 因此所受之損害。

22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23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4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5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6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27 記。

2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3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2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3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4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5 果。  
06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7 結果。

08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11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214條】**

1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7 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銀行法第125條】**

29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2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03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4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5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0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08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09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10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11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12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13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14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15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16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17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18 上5億元以下罰金。

19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20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21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3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

26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27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28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30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31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01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02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03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04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05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06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0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2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於依第30條、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第93條、第165條之1或  
10 第165條之2準用第30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11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  
12 布於眾。

13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32條第1項之情事，而無同條  
14 第2項免責事由。

15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  
16 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  
17 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  
18 容有虛偽之記載。

19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  
20 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  
21 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  
22 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23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  
24 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  
25 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

27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  
28 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  
29 之。

30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  
31 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

01 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02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  
03 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0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  
07 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08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  
09 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  
10 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  
11 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  
12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13 三、違反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14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  
15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1項第6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  
17 得減輕其刑。  
18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2項第2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  
19 工作之處分。  
20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21 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1項第2款至第9款規定，依第1項及第4  
22 項規定處罰。  
23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2條規定，依第2項及第3項  
24 規定處罰。